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六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屬松江分隊經管之六十公尺雲梯車，於八十五年四月間因行車事故，致車體嚴重受損，該局未依規定，積極調查肇事原因並追究責任，處置延宕草率；復該局未妥處肇事消防車之維修或報廢事項，及慎研消防車價值、投保維修、理賠等規定之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十五線富國路 K+九〇三處興建十二公尺寬跨越路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遲緩，施工前未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配合，變更設計作業冗長，對於工程執行之困難，未設法協調解決，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海軍總司令部、海軍艦隊司令部，對於海軍九〇遠航訓練支隊，自九十年二月六日啟航至五月十二日返抵國門，歷經九十五天航訓，計訪問我友邦八個國家，成果豐碩，惟訪問貝里斯、宏都拉斯及馬紹爾三國期間，支隊旗艦武夷艦，竟違反規定，將艦上福利品販售

予當地僑胞，致在馬國碼頭遭警察將大批福利品查扣，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一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二十餘年來，以行政命令減輕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士）官之兵役義務，受訓十二週即辦理退伍；對國防工業範圍及訓練預備軍（士）官之需用名額，未依滿足國防戰備之加強及新一代武器設備研發的需求，及以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軍需生產機構為優先，建立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人力規劃，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一四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經濟部、人事行政局、臺灣糖業公司及中國石油公司，對被非法占（借）用之土地及宿舍，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又未按法令規定收回處理，任令經營之房地，遭長期非法占（借）用，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八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新竹市政府辦理頭前溪高灘地綠美化工程，違反法令規定並有多項缺失；復未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前，即擅自開工，且開發前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八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桃園油料輸儲摻配中心興建計畫，投資計畫未依規定審慎考量；土地取得作業未縝密規劃；及桃園縣政府同意承購人以預繳地價款抵繳於先，明知議會函示內容與專案小組決議不符，卻未提出覆議於後，斷章取義據以執行，確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四三
---	----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五四
-----------------------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五七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六一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四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七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	六八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六九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對於轄管內湖區「東京日經科技總部工地違法棄土案」之查處過程草率，且未能依法善盡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源頭管制之責，亦未督飭所屬落實執行，確有怠失案……………	六九
二、廖委員健男、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行政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與農委會各自為政；對於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等均無具體成效，顯有違失案……………	七〇
三、前澳洲昆士蘭監察使艾比茲(Mr. Fred Albietz)伉儷，應本院之邀請，於十月八日抵台訪問五天，本院錢院長復將頒贈本院監察獎章，以表彰艾比茲監察使對監察工作的貢獻與長期以來對我國的支持……………	七一

一般法令

一、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七二
二、修正「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七五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五九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消防局所屬松江分隊經管之六十公尺雲梯車，於八十五年四月間因行車事故，致車體嚴重受損，該局未依規定，積極調查肇事原因並追究責任，處置延宕草率；復該局未妥處肇事消防車之維修或報廢事項，及慎研消防車價值、投保維修、理賠等規定之缺失，致耗費鉅額公帑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貳、案由：為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屬松江分隊經管之六十

公尺雲梯車於八十五年四月間因行車事故，致車體嚴重受損，該局未依規定積極調查肇事原因並追究責任，處置延宕草率；復該局未妥處肇事消防車之維修或報廢事項，及慎研消防車價值、投保維修、理賠等規定之缺失，致耗費鉅額公帑，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台北市消防局第三大隊中山中隊松江分隊隊員巴〇〇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分駕駛六十公尺消防車(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購入，金額新台幣(以下同)三、一一五萬元，通行證字號北市監三字副一四二號)執行消防演習勤務路經台北市八德路與渭水路口，為閃避對向機車不當造成消防車翻覆，致車體嚴重損壞，又事發迄今該局均未有任何處置，後經審計部於九十年五月函報本院並要求台北市政府改善，該局始決定將該損壞之消防車以專案報廢方式處理，並對本案相關疏失人員加以議處，茲就本案調查意見臚陳如左：

一、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未積極調查本案肇事原因並追究責任歸屬，處置草率失當，核有違失：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四條規定：「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經查台北市消防局第三大隊中山分隊松江分隊隊員巴○○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分駕駛消防車執行消防演習勤務時，路經台北市八德路與渭水路口，因閃避對向機車造成消防車翻覆，肇事責任經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初判為閃避不當，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簽辦本案肇事經過，並擬俟肇事原因確定後再議處駕駛巴○○之行政責任；惟查本案自肇事後，該局均未主動向台北市警察局洽索本案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肇事當事人及證人之筆錄或向台北市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肇事責任，以查究行政及肇事責任之歸屬；該局遲至八十七年九月九日始向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索取事故肇事原因初步分析研判表，期間延宕二年四個月。次查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初判本案肇事原因為閃避不當，然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八年二月八日召開八十八年度第四次考績委員會，討論本案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依據該次會議紀錄所載，會中既未詢問肇事當日隨車隊員潘○○以瞭解經過情形，又未詳為調查當時消防車之車速、剎停距離、肇事經過，及調取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所作之交通事故報

告表、筆錄等資料，並就所有相關之筆錄報告，以作為疏失責任之判斷，即遽採認消防車駕駛巴○○為閃避對向機車之說詞，並作出：「基於緊急避難，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而不予處分。」之決議，不無率斷，顯有未善盡調查職責，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對肇事車輛處置延宕，公文稽催管考制度未能落實，核有不當：

按台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車輛及財物毀損之檢驗及估價，應會同主管單位或修理廠辦理。」又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第八十點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對於文書流程管理之各項作業應確實管制；各級單位主管對所屬承辦之公文，應隨時檢查有無逾期之情事，予以督催，本身尤應注意公文品質及處理時限之遵守，若疏於督催致有貽誤時，應負共同責任。」又依據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二百九十三點規定，最速件：一日、速件：三日、普通件：六日。糾紛案、調查、鑑定等涉及政策、法令或需多方會辦、分辦之專案，並需三十日以上辦結者，由承辦人員於原預定結案日期屆滿前，依規定格式擬定處理時限，詳細敘明理由，由其單位主管詳實審核，簽會研考單位，經機關首長

核准後，列入管制，如承辦人員擅自變更處理時限，其主管應負連帶責任。專案管制案件應由主管單位定期提報執行情形至結案為止。

經查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在本案發生後即簽報肇事車輛檢修情形，經原廠（英國賽蒙公司）工程師檢視損壞近四十項，因檢修報告尚未完成，無法決定是否送返英國檢修，其後則對肇事車輛之維修事宜未積極簽辦，遲至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始再簽擬維修；「承修金額一、二九九萬餘元，修復期間為一年。」嗣該局後勤科於同年八月廿日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決議：「該消防車於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購入，車齡已逾五年（最低使用期限為十年），尚需花費一、二九九萬餘元修理，不符經濟效益外，亦考慮將來使用及操作之安全性，擬採專案辦理報廢，另編列預算購置新車。」並經該局前任局長陳○○核准在案。嗣該局後勤科雖陸續於八十七年九月廿一日、八十八年四月廿八日、十一月廿九日等多次簽辦，惟因涉及責任歸屬及賠償等問題尚待釐清為由，未積極處理。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再召開本案後續處理會議，由副局長蕭○○主持，會中討論決議：該車因修復困難，零件難以取得且維修費用高，不符經濟效益；若改作教學用途，也因修復程度

有限，無法達到教學目的，且該車距達報廢年限尚有二年多，案經主席裁示，請後勤科以專案報廢方式處理。「案經該局後勤科於同月十四日簽報，經局長張○○批示：「一、本案駕駛人之責任非本局考績會所能單獨認定。二、請擇期一併再予審慎研究再辦。」一起訖時間又相隔兩年。綜上，該局對本案之處理，舉棋不定，因循敷衍，由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事故發生起至九十年六月止，業已延宕五年餘，顯見該局未落實公文稽催管考制度，公文處理積壓延宕，行政管理作業鬆散，核有疏失。

三、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對於本案肇事消防車未妥處維修報廢事項，及消防車保險金額過低無法保障其風險與損失，均有欠當：

按事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各機關之財產，如因災害、盜竊、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七年九月廿一日簽報本案略以：「有關財產專案報廢程序，依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應檢附該車肇事報告、責任報告及廠商評估證明報經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調查之。又依台北市市有

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財產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法辦外，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災害，其責任經審計機關查核後決定之。賠償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賠償價格，應以毀損時之市價為準，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計算，本案經計算賠償金額為二四、七九一、六六六元。」該局第三大隊會簽：「本專案報廢須提供諸多報告，並經審計機關查核，且將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刑事責任及金額甚鉅之賠償責任，建議將該車稍加修復，移作教學使用，俟逾齡報廢。」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會簽：「事故肇因為閃避不當」。人事室會簽：「巴○○行政責任俟審計機關查核後提考績會審議。」案經該局前任局長陳○○於同年十月廿日批示：「以會辦三單位意見參考辦理。」嗣該局後勤科復於八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簽擬本案略以：「本案駕駛巴○○行政疏失責任部分，經八十八年度第四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免予追究處分。另本案賠償修復均須龐大經費（一、二九九萬餘元，為期一年），倘依法追究責任，肇事駕駛巴○○恐無法償付巨額賠償，為顧及巴員日後經濟能力及生活，擬參酌第三大隊意見稍加修復移作教學使用，並於達使用年限再辦理報廢。」經局長張○○於同月卅日批示：「一、

本案重在有無責任問題，應俟責任釐清才談其他細節，另不能因為怕當事人如有責任，無法承擔即免追究，置法於情理之後，恐有欠當。二請再研議。」嗣該局督察室於九十年五月一日簽報：「本案專案報廢並請准免駕駛免予賠償。」經局長張○○於同月廿八日批示：「如擬。」該局始於九十年六月九日以北市消復字第九〇二一六六九四〇〇號函報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略以：「消防車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執行消防演習勤務時，在途中閃避來車造成翻覆，致車體嚴重損壞，擬准予專案報廢。」綜上所述，本案消防車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發生事故後，至九十年六月該局函報以專案報廢處理止，業已逾五年，該局對該消防車未能積極妥處任其廢置，更欲藉逾使用年限為由，依法報廢，以免除責任，顯有違事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再者，本案消防車未能及時修復，無法正常服勤，致有違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旨，該局顯有未善盡財產管理職責，實有不當。

次按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公務車輛應投保意外責任險，對特殊重要之公務車，亦得視財力與需要投保其他險。」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為避免發生災害時遭受重大損失，得按財產之性質及預算，向保險機關投保。」

本案肇事之六十公尺消防車係於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購入，購買金額為三、一一五萬元，而本次車禍該消防車維修費用經估計高達一、二九九萬九千元，然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四年六月僅向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強制及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即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體傷，賠償一二〇萬元及六〇萬元，財物損失為一〇萬元），保險費用合計為三、四二八元，因此，本次消防車損毀無法獲得保險公司任何維修理賠，且本案消防車維修金額龐大，該局無法寬列經費以資維修，基此，該局應審慎考量車輛價值、投保維修及理賠等相關規定，以免消防車因災害遭致重大損失，並使執勤之消防隊員能獲得充分的理賠及保障，始為正辦。

四、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未恪盡監督職責，對相關疏失人員僅以口頭警告處置，查究處置失當，應予檢討改進：

依據台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行車事故責任原因難以分析研判或當事人不同意行車事故原因及責任之研判或調處時，應即向行車事故當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行車事故責任，經判明或鑑定屬行車人員者，其懲處依左列規定：一、第一次行車事故：（一）賠償費用總額，在新台幣

五千元以下者，申誠一次。（二）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至一萬元以下者，申誠二次。（三）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以下者，記過一次。（四）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一萬五千元者，記過二次。」另按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五條第八項規定：「獎懲案件應以事實發生之時起二個月內辦理為原則，逾期或逾年辦理者，除確有特殊正當理由外，應不予辦理，並追究延誤責任。」

查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中山中隊松江分隊隊員巴〇〇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駕駛消防車翻覆肇事乙案，經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之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初步分析研判表初判為閃避不當，該局分別於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同年九月十七日、八十九年三月廿日及同年十二月廿二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駕駛巴〇〇之行政責任，分別決議為：不予處分或口頭警告。直至該局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九十年度第十二次考績委員會始行決議：駕駛巴〇〇申誠二次；惟查本案肇事原因既經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判定為駕駛巴〇〇閃避不當肇事，該局或當事人如不同意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行車事故及責任之研判，自應依台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之規定，應即向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申請鑑定，或向裁決單位提出申訴；又本案行車事故責任既經判明屬行車人員巴○○，該局既未依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五條第八項規定於二個月內辦理懲處，亦未按台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且該局對本懲處案歷經五次考績委員會討論，時間長達五年三個月，顯見該局行政效率不彰、處置延宕；綜述，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案發生時未能積極詳查肇事原因以明責任，事後處置草率延宕，又未能依法行政，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屬松江分隊經管之六十公尺雲梯車於八十五年四月間因行車事故，致車體嚴重受損，該局未積極調查本案肇事原因及查究相關人員責任，任案件延宕五年餘始予查處，顯見該局公文稽催管考制度嚴重鬆散；且該局對於肇事消防車維修報廢事項未予妥處，有違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及財產管理職責；復該局未審慎考量車輛價值、投保維修和理賠等相關規定，致消防車無法獲得維修理賠，不符經濟效益，使用效能過低，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五九五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十五線富國路 K+九〇三處興建十二公尺寬跨越路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遲緩，施工前未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配合，變更設計作業冗長，對於工程執行之困難，未設法協調解決，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十五線富國路 4 K+九〇

三處興建十二公尺寬跨越路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遲緩，施工前未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配合，變更設計作業冗長，對於工程執行之困難未設法協調解決，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十五線富國路4K十九〇三處興建十二公尺寬跨越路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遲緩，施工前未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配合，造成整體計畫執行延宕，核有疏失。

(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遲緩：

查桃園縣政府於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經評比結果，選定力群工程顧問公司（以下簡稱力群公司），承攬該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作業，評定後該府以該工程牽涉技術層面較為特殊，擬提高給付設計監造酬金，並爰依行政院頒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將酬金訂為工程結算金額之五·八%，惟受限於台灣省政府頒「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可提列之工程管理費上限為工程結算金額之三·七%，不足以支付該項設計監造費用，該府為提高工程管理費編列標準，經函台灣省政府請求核准，台灣省政府於八十五年五月函復該府依權責自行核定。該府承辦人復於八十五年六月三日擬依有關規定提列工程管理費並與委託單位辦理議價手續，簽報首長批示，惟因該府主計室對於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之會簽為：「(1)仍請依『台灣省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有關規定核實辦理，樽節開支。(2)委託

規劃設計監造費上限請於工程管理費容納範圍內審慎評估，倘無具體特殊事實，本府一般委託設計監造酬金比例為三%請參酌。」該府嗣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函請力群公司提供有關設計及監造費用明細表供參，復因無法在工程年度前委託設計監造並辦理發包施工，經簽核俟辦理保留預算經費後再研議簽辦。

惟查該府延至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始與力群公司辦理議價作業，並於同年月二十六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之訂約手續，其中工程管理費為結算金額之三·七%，委託設計監造之費率則為工程管理費之九四%，計為工程結算金額之三·四八%，並未使用擬提高之費率簽訂合約。

(二)施工前未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配合：

查桃園縣政府於八十六年一月九日辦理第一次管線協調會，責由力群公司將路橋工程高架橋橋墩施工位置標示於現場後，由各管線單位配合設計遷移作業，復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確定工程發包後，分別於同年七月四日、(同年月)二十一日、(同年月)二十六日協調各管線單位配合遷移，因管線必須配合該工程橋墩基樁施工完成後再遷移，地下化無法一次辦理完成，另經該府於八十六年九月十

日及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協調各管線單位達成共識於該工程進場施工時再配合遷移，後至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電信管線始完成遷移，電力管線部分迄九十年四月止，仍未全部完成相關遷移作業，桃園縣政府對於現場可預知之施工障礙如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卻未妥為規劃執行，亦未積極協調同時進場施工，以排除施工障礙，延誤整體計畫之推動，且造成承商無法施工而有解約之爭議，此亦為仲裁判斷書中所指稱，該工程因開工三大條件之一的「管線遷移」未完成，才造成承商至合約終止時無法開工之事實。

(三)綜上，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十五線富國路4K+9〇三處興建十二公尺寬跨越路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遲緩，未能於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之前，審慎擬定酬金費率，事後檢討又未據以執行，反覆未定，時程拖延近一年，始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作業，又施工前未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配合，致承商無法施工而要求解約賠償，並提出商務仲裁，造成整體計畫執行之延宕，核有疏失，亟待改進。

二、該工程設計未臻周全，變更設計作業冗長，桃園縣政府對於重大工程計畫未有效管制考核，且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之重新發包事宜，對於工程執行之困難未

設法協調解決，延誤施政計畫之推行，洵有未當。

(一)查桃園縣政府為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第一點規定：「桃園縣政府為使列管計畫能嚴密執行，有效推動，特定本要點」，該要點第四點對於平時追蹤管制、督導事項，明定：「各計畫主管機關應針對計畫實施情形，詳實查核並提出優缺點及檢討改進意見，對於實施績效及工程品質，尤應特別注意」、「執行中如遇重大困難，主管單位應即迅速設法協調解決」。

(二)工程設計未臻周全，變更設計作業冗長：

該工程第一次發包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決標後，因工程設計考量欠周延及為因應民眾需求，經原承商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多項變更設計要求，前後辦理三次變更設計。第一次基於安全需要及避免鄰方糾紛，遂追加變更安全觀測系統及鄰房鑑定，第二次則因基樁工程選用工法不妥，考量施工安全而辦理變更，第三次為配合西埔里民要求，增加交通管制設施等。復於辦理變更作業有欠積極，第一次變更設計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議價完成，惟有關施工計畫書之審查，拖延至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價時仍未完成；第二次變更設計，擬將開挖工法由原先反循環基樁及鋼板樁，變更為全套管

基樁工法及鋼劈礫擋土工法，該府於編定變更設計預算書單價時，未參酌該府標準單價編列，致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七月八日辦理新增單價議價時，均因廠商報價超過底價而未達成協議；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辦理第三次議價，承商報價減為新台幣（以下同）一六、五八〇千元，並表示不再減價，該府再次以超越一千五百萬元之底價廢標處理。惟查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價，最後報價雖超過核定底價，但已低於該府預算價格一六、六一四千元，承辦單位未重視該工程議價已辦理三次，及工程已延誤一年三個月，仍未研擬考量檢討單價是否合理及採行相關權宜措施，協議作業即予中止，第三次變更設計亦因而停頓，未辦理議價事宜。

(三) 合約終止後，未積極研謀重新發包等後續作業：

該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價作業中止後，承商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函桃園縣政府，稱該工程因施工障礙未排除、設計工法選用不當等因素，將依合約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要求解約，並請求賠償損失，桃園縣政府未能慎依該施工補充說明七、爭議處理(四)規定：「……仲裁或訴訟期間，乙方仍需按照甲方指示繼續執行契約內之相關工作之規定辦理。」而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辦理現場勘查，逕行決議

依原合約規定終止契約，並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正式通知承商終止合約。

查該工程拖延至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第二次發包，該府於同年五月二十六日函送該工程採購契約書及設計圖說請高公局存參後，高公局於同年六月九日函復，該工程是否對橋梁結構加以補強，並配合交通部同年四月七日函修正「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其中因九二一地震而將水平加速度係數調整，該府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函請力群公司參辦，又因變更係屬臨時增辦業務，依規定程序與力群公司辦理議價決標後，力群公司重提結構計算書，並經該府委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中心心辦理四次審查後，該校土木系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議該變更案准予通過，桃園縣政府於九十年一月三日通知力群公司將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前送府核辦，該府審核後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始完成變更設計之程序。

(四) 對於附近住戶之不同意見，未能有效溝通協調：

查桃園縣政府於第二次發包後，承商茂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成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申報開工，因便道租地未取得，及道路中心樁檢測有誤未能點交，與施工前說明會時兩旁住

戶對生計與人車進出有不同意見等因素致無法施工，桃園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准予自同年五月十四日起停工，復於同年五月十九日、（同年）八月十日及（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分別舉辦施工說明會、路橋設計施工寬度說明會及施工方式現場會勘，因有部分住戶又要求改為地下道方式施工，並對於路橋施工期間影響兩旁住戶人與車輛進出等問題，該府經三次開會溝通協調仍無法達成共識，復於九十年三月一日辦理施工進度案現場會勘，決議函請茂成公司自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復工，惟因沿線兩側住戶強烈抗爭，且有關採高架路橋或地下道方案正評估分析中，而暫緩通知茂成公司復工。其間居民向本院、立法院、桃園縣議會及桃園縣政府陳情將該工程改為按「都市計畫二十公尺寬全部以地下道方式興建」，經桃園縣政府函復說明採跨越路橋方式辦理之緣由，並分別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同年四月二日、同年四月十一日舉辦三次有關高架橋或地下道方案檢討說明會，惟仍未能有效溝通協調，迄九十年八月尚未進場施工，另查亦有四五〇人聯名支持桃園縣政府早日施工，以解決富國路塞車之苦，桃園縣政府應基於維護多數縣民之權益，持續充分與民溝通。

(五)綜上，該工程設計未臻周全，變更設計作業冗長，桃園縣政府對於重大工程計畫未有效管制考核，致後續作業全面停滯，並因而衍生解約及仲裁賠償問題，且該工程自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發包，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與承包商終止合約，該府未積極研謀重新發包事宜，復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次發包，對於附近住戶之不同意見，未能及早有效溝通協調，迄九十年八月尚未施工，核與該府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中明定「執行中如遇重大困難，主管單位應即迅速設法協調解決」不符，有明顯瑕疵及疏失，洵有未當。

綜上論結，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十五線富國路4K十九〇三處興建十二公尺寬跨越路橋工程」，自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遲至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訂約手續，復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審查通過該工程之細部設計，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發包決標，惟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知承包商終止合約，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審議後，認定該工程開工之三大條件，「管線遷移」、「完成基樁及檔土設施之變更設計」及「修正交通及維持計畫並完成變更」等均未具備，而判定該府必須給付承包商二〇、四五九、〇〇九元，造成公帑損失；該工程又拖延

至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次發包，雖承商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函報開工，惟因便道租地未取得、檢測道路中心樁有誤及兩旁住戶對生計與人車進出有不同意見，嗣經該府准予同日起停工，迄九十年八月尚未進場施工，桃園縣政府執行該工程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院長 錢 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國字第90二一〇〇三三三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海軍九〇遠航訓練支隊，自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啟航至五月十二日返抵國門，歷經九十五天航訓，計訪問我友邦八個國家，成果豐碩，惟訪問貝里斯、宏都拉斯及馬紹爾三國期間，支隊旗艦武夷艦，竟違反規定，將艦上福利品販售與當地僑胞，致在馬國碼頭遭警察將大批福利品查扣，經當地媒體大幅報導，不僅引發外交困擾，且造成海軍軍譽嚴重受損，顯有違反」案。

依據：依照九十年九月二十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

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海軍總司令部、海軍艦隊司令部

貳、案由：海軍九〇遠航訓練支隊，自民國(下同)九十年二月六日啟航至五月十二日返抵國門，歷經九十五天航訓，計訪問我友邦八個國家，成果豐碩，惟訪問貝里斯、宏都拉斯及馬紹爾三國期間，支隊旗艦武夷艦竟違反規定將艦上福利品販售予當地僑胞，致在馬國碼頭遭警察將大批福利品查扣，經當地媒體大幅報導，不僅引發外交困擾，且造成海軍軍譽嚴重受損，顯有違反，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武夷艦未依規定程序採購福利品，且採購數量明顯高估，核有違失，亟應確實檢討改進。

查海軍艦隊司令部(以下簡稱艦令部)令頒之九〇遠航訓練政戰整備指導要點中明確規定：「做好福利品(服務台)、免稅煙酒、副食品等整補規劃、管理、督導作為，避免產生弊端。」復查海軍九〇遠航訓練

支隊所策頒之九〇遠航訓練計畫——政治作戰計畫中，亦規定：「為確保支隊行動保密，預防各艦服務同志觸犯法紀，對國、內外航訓期間，所採購生活必需供應品，須經輔導長之簽證，艦長親予核可，呈報支隊部同意備查，方可進貨，嚴禁以服務台名義超量進貨，及對外開放。」準此，海軍九〇遠航訓練支隊各艦福利委員會採購福利品供遠航訓練期間官兵消費之需要，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查，該支隊旗艦武夷艦，僅經由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二位委員討論後，即決定採購數量龐大金額達新台幣三〇一萬九一〇元之飲料、泡麵、餅干等大批福利品，且僅口頭報經輔導長及艦長核可，並未呈報支隊部同意備查，錯失支隊指導先機，核與上開規定顯有不符。至於採購數量與品項如何決定？據該艦輔導長陳稱：本次遠航期程長達九十五日，且支隊人員於一月二十九日即進駐本艦，致本艦人員由一四四員增至三九四員，故主委與福利委員參考八十八年敦睦支隊遠航需求數及詢問官兵較喜好食品後，預估本次需求，並確定品項及數量後向渠口頭報告，再由渠向艦長報告同意後進貨云云。惟查該艦八十八年遠航服務台福利品進、銷貨已無資料可稽，所云參考八十八年遠航需求數，無非徒憑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個人參加八十八年遠航訓練

辦理服務台工作之印象而已，難期確實。且該艦進貨福利品金額達新台幣三〇一萬九千餘元，而返國後結算存貨為新台幣一〇八萬六〇八元，扣除在貝里斯、宏都拉斯、馬紹爾三國出售與僑胞之福利品得款共美金一一、四三三元換算新台幣為三七一、五七二元（以三二·五匯率計）及在馬紹爾被警方查扣嗣以捐贈名義處理之福利品約新台幣二十七萬元，則該艦遠航期間官兵實際購買消費金額僅新台幣一二九萬六千餘元，約占進貨金額百分之四三，足見該艦採購福利品作業過於輕率，採量明顯高估，肇生福利品過剩而違反規定販售予僑商之情事，違失之咎殊為明確，亟應確實檢討改進。

二、武夷艦於訪問友邦時服務台對外開放，販售福利品予非艦上官兵，顯與規定有違，且於馬紹爾港口碼頭遭當地警方查獲，造成外交困擾及海軍軍譽受損，洵有違失，應深切檢討改進。

查國軍營區福利站設置管理實施規定中明定：「各營站應加強驗證及限購工作，以防福利品外流，如發現有外流情事應追查到底。並嚴懲失職人員。」另查海軍總司令部令頒之海軍九〇遠航訓練政戰整備指導要點規定：「做好福利品（服務台）、煙酒、副食品、經費支用管制，杜絕弊端。」再查艦令部據以令頒之

九〇遠航訓練政戰整備指導要點及支隊本身據以策頒之九〇遠航訓練計畫—政治作戰計畫，亦分別規定應做好福利品（服務台）、管理，避免產生弊端及嚴禁對外開放。武夷艦自當遵照上開規定，做好艦上福利品之管制工作，對非艦上官兵不得販售。然查，武夷艦服務台於遠航訓練期間，於訪問貝里斯、宏都拉斯及馬紹爾等國時，均有對外開放販售福利品予當地居民、僑胞（含僑商）之情，顯與上開各規定有違。尤其於五月一日靠泊馬紹爾港口時，先應當地某僑商要求，販售飲料、泡麵、餅干等福利品共五六四箱，價款共美金五、三八五元，經以小貨車分兩車次運出港區。該日晚間又應一黃姓僑商要求，售與大批福利品，黃商以小貨車先運出各類飲料共六百箱，價款為美金五、四〇〇元，其餘尚有飲料、泡麵等食品八六四箱堆放艦旁碼頭待運時，遭馬國警察人員以未完稅為由，予以查扣，經艦長交涉未果，嗣雖經以捐贈名義將該批福利品贈送當地馬久羅醫院，並經我國駐該國大使努力化解而獲解決，但因本案經當地媒體報導，致在馬國流言四竄，並為當地部分有心人士利用，企圖困窘中馬兩國關係，使我國駐該國大使館遭受頗大困擾，並損及我國海軍軍譽，該艦處置洵有違失，殊應深切檢討改進。

三、遠航訓練支隊辦理行前教育及宣導未能落實，致部分官兵違犯法紀，允宜積極檢討加強相關教育及宣導。

為使官、士、生、兵於國外訪問期間，對保密安全及各國國民（民）情、風俗、衛生習慣等有深刻體認，九〇遠航訓練支隊於九十年二月一日及二月二日下午，曾舉辦二梯次出國人員講習。該講習規定支隊暨所屬各艦（含奉准隨艦出國人員）官、士、生、兵，全員參加，除講習外，並印發官兵每人乙份「官士生兵言行準則」其中國外購物須知方面規定有：「官兵如有走私行為或購買違禁管制物品，一律交軍法審判。」然查，雖有上開講習及宣導，卻仍發生武夷艦於馬紹爾等國販售福利品予僑胞，且於馬紹爾碼頭遭馬國警察人員以未完稅為由查扣之情事。顯見支隊行前教育及宣導未能落實，致部分官兵不僅違規販售福利品，更因欠缺對訪問國家法令之認知，而涉嫌觸犯當地之法令，終引發外交困擾，且造成海軍軍譽嚴重受損，該艦相關人員固有違失，而海軍總司令部及艦令部亦難辭其咎，允宜引為殷鑑，積極檢討如何充實及落實爾後遠航前相關講習及宣導內容，加強官兵知法守法觀念，並對訪問國家相關法令有所瞭解，以免誤觸，衍生不必要之困擾。

四、政戰人員未能發揮防弊功能，法律知識亦有不足，相

關部門應切實檢討強化政戰人員之教育與功能。

國軍政戰工作內容，包括「監察」，其目的即在防弊肅貪，故政戰人員除應嫻熟法令，維護軍紀外，更應謹言慎行，做官兵之表率。然查，武夷艦於錨泊貝里斯港時，艦長順應參加該艦酒會僑胞之要求，同意販售四十七箱泡麵，並指示開啟庫房時，即為該艦輔導長所悉，然渠既未適時阻止，復未能於販售後及時向該艦支隊長官反映。嗣後，該艦靠泊宏都拉斯，在艦長與渠研商後，由渠指示擔任福利委員之政戰士搬泡麵至碼頭設攤，向當地居民及僑胞販賣，更是嚴重違反規定。之後，該艦靠泊馬紹爾時，艦長應登艦僑商之要求，同意販售福利品並請輔導長協助處理時，渠不但未表示異議，甚且派公差協助搬運大量福利品至碼頭，更親自清點無誤後收取貨款。隨後，復同意黃姓僑商購買大批福利品，致發生遭馬國警察人員查扣情事。綜上，顯見該輔導長對違規行為，既未能發揮預防功能，復未能及時阻止、反映。尤有甚者，身為輔導長，竟違反艦上福利品不得對非官兵販售之規定，更昧於法律知識不足，猶不知此種行為已屬未依規定向當地海關申報，涉及漏稅、走私問題，凡此種種，俱屬非是。海軍總司令部及艦司令部自應切實檢討，加強對所屬政戰人員之再教育，以發揮其功能，

俾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綜上所述，海軍九〇遠航訓練支隊所屬旗艦武夷艦於訪問友邦時，發生上開嚴重違失，顯見上級單位海軍總司令部及海軍艦隊司令部未盡督導之責，難辭其咎，應積極確實謀求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三三五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二十餘年來，以行政命令減輕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兵役義務，受訓十二週，即辦理退伍，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竟長期便宜行事，未以法律明定，不符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原則；對國防工業範圍及訓儲預備軍（士）官之需用名額，未依滿足國防戰備之加強及新一代武器設備研發的需求，及以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軍需生產機構為優先，建立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人力規劃，均有不當」案。

依據：依照九十年九月二十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為國防部二十餘年來以行政命令減輕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兵役義務，受訓十二週即辦理退伍，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竟長期便宜行事，未以法律明定，不符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原則；對國防工業範圍及訓儲預備軍（士）官之需用名額，未依滿足國防戰備之加強及新一代武器設備研發的需求，及以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軍需生產機構為優先，建立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人力規劃，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二十餘年來以行政命令減輕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兵役義務，受訓十二週即辦理退伍，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竟長期便宜行事，未以法律明定，不符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原則，顯有違失。

按我國為實施徵兵制之國家，為防衛國家安全，憲法二十條明定：「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現行兵役依同法第二條規定分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同法第十四條規定：「軍官、士官之服役、除役，另以法律定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

役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合先敘明。

經查民國（下同）六十七年中美斷交後，國防部鑑於國軍武器裝備來源受限，各種新武器發展之關鍵性技術不易突破，且向國外蒐集資料及羅致人才亦極為困難等，為積極發展國防工業，有效運用科技人才，加強國防戰備，爰擬議：「結合兵役培養運用研究所畢業理工碩、博士」人才，於六十八年訂定「研究所—經行政院核定試辦三年，由考取預備軍官人員中再甄選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以下簡稱國防役），選定中科院、聯勤兵工廠、航發中心、工研院、中鋼、台鋁、台電、中船、台機、戰發中心等十單位，錄用人員，入營接受十二週軍事教育訓練，發給退伍證明書辦理退伍，至用人單位服務六年，服務期間不具備現役軍人身份，人事管理及待遇悉依用人單位規定辦理。由於實施結果有助國防工業之發展，國防部爰於七十二報奉行政院核定繼續辦理，並將上開「作業規定」修正為「實施規定」。自六十九年至八十七年止，用人單位僅為軍、公、財團法人等研究單位，如陸軍戰發中心、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及造船廠、聯勤兵

工廠、中山科學研究院及航發中心等單位，公營機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中船、中鋼、台鋁、台電、台機、電信研究所，及中央研究院（八十二年進用），國科會（八十三年進用）等單位。甄選對象以理、工學院研究所畢業博、碩士役男並已錄取為預備軍官者為限，六十九至八十七年間服國防役之役男總計有三、六九八人（每年平均約一九五人）。

八十八年國防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協助政府單位與民營企業高科技研發單位人力培訓，以提升國家經濟競爭能力及增強國力，開放用人單位增加學校及民營企業，甄選對象配合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財團法人養豬研究院及國內資訊工業等研究單位研究需要，擴大至醫學院、農學院及資訊工程等相關學系博、碩士役男，未錄取為預備軍官者訓儲為預備士官，並將服務期間縮短為四年，大幅增加錄取名額，報名人數激增，三年來（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共錄取四、九〇二人，其中八十八年一、〇五一人（報名人數：三、〇〇〇人，錄取率三五%），八十九年一、五五二人（報名人數三、三一一人，錄取率四六·九%）。九〇年二、二九九人（報名人數四、〇四四人，錄取率五六·八%），據國防部表示九十一年預定錄取三

千人。

綜上，所謂國防役乃是由「預備軍官」制度衍生而來，其實施目的在結合兵役制度有效培養及運用科技人才，以發展國防工業，加強國防戰備及新一代武器設備研發，以防衛國家之安全。實施初期係挑選具備理工專長的預官，進入國防科技相關的研究或軍需機構從事研發工作，實施以來對國防工業的發展甚有助益。惟近年來甄選對象服務單位範圍不斷擴大，錄取名額逐年倍增，並放寬甄選條件，縮短役男服務時間，及開放民間企業申請後，理工科系畢業役男趨之若鶩。然查國防役制度及役男之役期迄未有明確之法源，二十餘年來國防部以行政命令（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實施規定）免除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兵役負擔，將其縮短為受訓十二週，即發給退伍證明書並辦理退伍，排除首揭兵役法第十四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九條有關役期之規定，國防部長久便宜行事，違反依法行政之原則，顯有違失。該部雖於八十九年增訂兵役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二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規定，惟迄今仍於內政部、教育部辦理會銜中，亦顯欠效能，殊有未當。

二、國防部對國防工業範圍及訓儲預備軍（士）官之需用

名額，未依滿足國防戰備之加強及新一代武器設備研發的需求，及以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軍需生產機構為優先，建立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人力規劃，殊有不當。

按國防工業乃結合航空、造船、車輛、電子、電機、資訊、機械、化學、材料、環境等相關工業發展之複合體，係維持軍隊後續戰力之基石，為執行建軍備戰不可或缺之要件，亦為國家科技工業發展之總體表現。現行國防役役男甄選係依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實施規定（以下簡稱實施規定）辦理，依該實施規定第四條規定國防工業範圍包括：「（一）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軍需生產機構。（二）與國防有關之科技發展、研究計畫或軍需生產計畫之大學、研究院及公、民營機構」。與國防工業有關機構，據國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涵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所列種類，包括：

1. 國防部所屬單位委託辦理有關科技發展、研究計畫或軍需生產計畫之公民營單位。
2. 經國防工業廠商評鑑作業合格單位。
3. 已列為國防緩召單位，屬重要動力機構。
4. 已列為國防緩召單位，屬資源開發及提鍊之重要機

構。

5. 已列為國防緩召單位，屬重要給水機構。
6. 已列為國防緩召單位，屬爭取大量外匯之國防重要工業。
7. 已列為國防緩召單位，屬可節省大量外匯之國防重要工業。
8. 已列為國防緩召單位，正待振興為國防民生必需品之重要工業。
9. 已列為國防緩召單位，維持水陸空交通運輸郵電及氣象之重要機構。
10. 已列為國防緩召單位，政府鑄造錢幣之重要專門機構。
11. 已列為國防緩召單位，政府設立有關國防科技研究發展之重要專門機構。
12. 已列為國防緩召單位，政府賦與國防軍事特定重要任務之專門機構。

目前經國防部核定單位約計一五三個，國防工業廠商評鑑作業合格單位約五百餘家。凡符合上開規定即可依規定申請訓儲預備軍（士）官員額，對於申請單位研發項目在國防上有無需要、及是否有合作關係等項，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審查認可後，國防部再邀請相關部會及必要之用人單位開會後彙整核定。

由上開審查作業規定及歷年甄選名額，乃至近三

年來在配合行政院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下，員額暴增數十倍，可見國防工業範圍已被無限擴大至幾乎包括所有科技研究範圍，國防部只是消極地扮演縮短役男服務時間、放寬甄選條件，配合各用人單位之需求，被動的提供具特殊科技專長之役男人力之仲介服務角色，該部並未善盡國防事務主管機關之權責，主動就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訂定嚴謹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人力需求規劃，俾國防役役男之專長能確實對我國國防科技及武器水準之提升發揮具體成效，亦未規範國防役男研發成果應用之權利義務，致國防役已偏離原定目標，殊有未當，允宜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經濟部、人事行政局、臺灣糖業公司及中國石油公司，對被非法占（借）用之土地及宿舍，未能善盡監

督及管理之責，又未按法令規定收回處理，任令經管之房地，遭長期非法占（借）用，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一八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七人政住字第三一五五七八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經濟部、本院人事行政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對被非法占（借）用之土地及宿舍，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又未按法令規定收回處理，任令經管之房地，遭長期非法占（借）用，肇致國家資源浪費及處理不公等違失，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注意改善於二個月內見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87)院台財字第八

七二二〇〇五二四號函。

二、有關首揭主旨 貴院提案糾正本院、經濟部、本院人事行政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乙案，特就 貴院所糾正事項及應即改善與處置措施報告說明詳如後附「行政院暨相關機關對被非法占（借）用之土地及宿舍，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院長 蕭 萬 長

行政院暨相關機關對被非法占（借）用之土地及宿舍，採行之改善與處置措施

壹、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被占用及借用已逾期宿舍部分：

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以下簡稱台糖公司）

台糖公司被占用及借用已逾期宿舍截至八十七年十月底尚有五九〇戶，較八十七年六月底之六六三戶又收回七十三戶。目前被占用及借用已逾期宿舍五九〇戶中，已提起訴訟之戶數為六十八戶，同意參加優惠價購營建房屋戶數為十三戶。其餘五〇九戶將於八十八年六月前收回或提起訴訟完畢。

二、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部份（以下簡稱中油公司）

中油公司被占用及逾期借住戶計二八六戶，處理

計畫分為左列四部分：

(一) 退休同仁未辦契約公證者，扣除年齡老邁、孤苦無依人員，將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寄出存證信函，限於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五日前遷離宿舍；若未遷離將於八十八年二月底正式向法院提起返還宿舍之訴。

(二) 退休同仁已辦理契約公證者一一三戶部分，將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寄出存證信函，限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前遷離宿舍，若未遷離則俟未辦理公證之退休逾期借住戶提起訴訟並獲法院判決勝訴後，一併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收回宿舍。

(三) 退休保警一〇四戶部分，將請保警第二總隊第五大隊第一中隊，勸導其所屬退休保警搬遷，如仍拒不搬遷，則將於八十八年元月二十日寄出存證信函，限渠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遷離宿舍；若未遷離，將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正式向法院提起返還宿舍之訴。

(四) 年齡老邁、孤苦無依之逾期借住戶四戶，將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召開「各機關、學校非法占用宿舍應積極收回」會議之結論，洽社會福利機構安排就養後收回宿舍，如無法安置安置者，則暫緩催討。

貳、本院、本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宿舍管理政策部分：

一、有關本院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函各機關，對非法占（借）用之宿舍，應依規定事項辦理及本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八十四局給字第四五七二八函有關處理非法占用宿舍達一定標準者，請給承辦人員適度之獎勵之節：

(一)查本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函（詳附件一）規定事項(四)：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各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並予議處。其原意係指各機關提報處理被非法占用宿舍之問題時，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各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嗣經檢討處理收回宿舍之實際困難問題，例如有非法占用戶，於執行時動輒透過各級民意代表多方陳情，又不乏年邁孤苦無依者或家庭環境不佳、老長官住用……等因素，如逕自提起訴訟，又恐遭當事人激烈抗爭，故往往加長勸導工作之期間，致承辦人不易執行收回，且如強力執行，又恐引起民怨，亦有部分占用戶不僅謾罵甚至毆打承辦人員及設案桌祭拜各級承辦人員之情事，更有意圖潑灑汽油與現場經辦人員同歸於盡者，造成以生命相威脅等意想不到的結果；另亦有已提起訴訟，而遭法院判決敗訴之情形，易增

承辦人員執行收回工作時之困擾，尤需更加慎重處理。

(二)惟本院人事行政局為兼顧上述情形及前開院函應收回被占用宿舍之規定，爰斟酌實際情況鼓勵各機關持續積極處理宿舍被占用問題，乃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八十四局給字第四五七二八函內政部等二十一個主管機關（詳附件二），除重提行政院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函之說明(一)內容外，並請各機關如執行情形達相當標準，請給予承辦人員適度之獎勵。按上函旨在考量各機關業務執行之實際狀況，鼓勵處理成效良好之機關暨督促各機關持續積極處理宿舍占用問題，至其實施，各機關仍須依循「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辦理，並無另訂獎勵措施。

(三)綜上，本院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函示內容，乃對「匿報」或「不予處理」者，應追究其責任並予議處，且本院人事行政局透過各機關每六個月所報之處理情形，隨即檢討本項收回宿舍工作確有部分困難之處，惟為鼓勵承辦人員仍能排除萬難，積極處理收回非法占用之宿舍，乃針對問題檢討前函，特於民國八十四年發函各機關，對積極辦理工績效

之承辦人擬予以獎勵措施，期促使各機關能積極收回非法占用宿舍。故前後二函均在催促各機關應確實清查處理非法占用宿舍問題，似尚無矛盾之處，合予敘明。

叁、經濟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土地部分：

一、被占用土地部分

(一)台糖公司被占用土地主要係接管前或早年即已為原住民部落、或鄉村社區、或為荒地開墾使用之土地，其中大部分為業務上無保留價值之土地，該公司雖積極處理，並擬按現狀標售，惟占用人因經濟能力不足，購買意願不一，或受限於農地不得分割之法令限制，或重測界址糾紛等原因，致無法迅速處理收回被占用土地。截至八十七年六月底止尚有被占用土地面積二六九〇、一八七·三六平方公尺，為提升處理成效，經該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召集各經管單位研議結果，擬自八十八年度起按每年收回（含出售）五十四公頃之目標，計五年完成處理收回被占用土地。

(二)中油公司被占用土地面積為一二、三一四平方公尺，鑑於被占用土地之情形各不相同（如占用人越界建築、被地方政府占用等），該公司已責成各經管單

位成立專案小組逐案積極推動處理，擬依各種不同占用情形及辦理期限，研議以標售或其他解決方式處理（預計處理期間六個月）。

二、被借用土地部分

(一)台糖公司出借地業由各經管單位迭次催洽各借用單位辦理價購或騰空交還，截至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面積為三、三六九、九九五·三八平方公尺，其中：

1.軍方借用面積計二、一七八、四〇四·一二平方公尺，業續依照經濟部國營會八十四年六月及十一月間兩度協商結論請軍方騰空交還或編列預算辦理徵購，其中軍方借用作眷村使用之土地，因依上協商結論須由軍方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另覓土地安置眷戶後騰空交還，故迄今仍未收回。又該公司業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以資用字第八七九三〇〇一一三〇號函請各軍種檢討辦理徵收或騰空交還在案。

2.水利會占借用土地面積一、〇九八、六〇六·四平方公尺，該公司前奉本院八十五年三月八日台八十五經字第〇六四六三號函以，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二項立法意旨，仍應照舊無償提供使用（詳附件三）。

3.學校及一般機關（包括縣政府、鄉公所、警察局

等機關)借用部分九二、九八四·八六平方公尺，業經該公司各經管單位迭次書面函催與派員協調，借用單位或置之不理，或以無財源、預算遭議會刪除等為由推拖，不願辦理租購。為期提高處理績效，該公司業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集各單位研商，請各經管單位於本年底前洽各借用單位，配合貴院糾正事項儘速騰空交還，或訂定徵收價購或交還之期限，如未達成協議則逕提訴訟，俾如期解決。

(二)中油公司被借用土地面積為六八、九〇八平方公尺，鑒於均為軍方或政府單位公務需要借用，已函請借用單位編列預算借期屆滿後辦理價購或改訂租約，否則收回土地。

為促使經濟部所屬各事業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本案經濟部已另函請各事業對於被占(借)用地及宿舍部分，應確實剋期加速收回處理(詳附件四)；至於國防部各軍種使用台糖公司土地部分，亦已函該部速洽該公司辦理土地交還或徵購事宜(詳附件五)。

肆、依糾正事項，本院及所屬人事行政局特就宿舍管理問題全面檢討，並研擬相關改善與處置措施，分述如次：

一、本院人事行政局所屬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自民

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改制後，接辦宿舍管理業務，已為積極促進各機關儘速收回非法占用宿舍問題，先後三次重申本院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院函，催促各機關收回非法占用之宿舍或依規定提起訴訟，且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以八十七局住福字第三〇八三九一號函(詳附件六)請各機關填寫「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處理被不合規定占用宿舍彙整統計表」，特於說明二以：「本院人事行政局將於近期內，邀集各機關，研商有關問題」。並函退司法院秘書處、中央研究所、經濟部、退輔會、環保署等有關機關囑其確實填寫彙整統計表；及函催立法院等八個機關儘速將該統計表函送該局；且迭次函催經濟部積極收回非法占用之宿舍(詳附件七)。又於各機關填報該彙整統計表後，該局乃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邀集總統府第三局等四十一個機關，召開「各機關、學校非法占用宿舍應積極收回」會議，以博採諷諒並作成下列重要結論，請各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詳附件八)。

(一)請各機關確實並督導所屬，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凡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另未依規定處理非法占用宿舍之機關，除承

辦人及主管應議處外，並應追究首長責任，以符實際，且更能落實此次監察院糾正之要求。

(二) 依行政院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台(62)人政肆字第三〇八五號函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准予暫時續住之宿舍，應以產權屬退休時服務機關所有，經配住者為限」。各機關經管之宿舍似可研究參照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之方式，亦可研究以「統一登記分別管理」方式處理，以解決目前若干調職問題。

(三) 非法占用宿舍者，如係年老單身且無子女之退休同仁，請各機關基於照顧退休同仁立場，審慎協洽社會福利安養機構予以照護，如無法安置安養者，自宜暫緩催討。

(四) 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宿舍，請於六個月內清查有無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以維護宿舍之產權。

(五) 各機關、學校收回非法占用之宿舍，應依行政院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規定方式收回處理。唯「就地改建」一項，基於各種考量，行政院自民國八十三年九月起，已未再核定改建案。

(六) 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應貫徹實施單一薪給制，其非法占用公有宿舍者，應悉依現行規定辦理，該等事業機構員工既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

休，其退休人員原借（配）住之服務機構宿舍，自應依規定遷還。

二、本院頃責成所屬人事行政局研議儘速舉行全國宿舍管理制度研討會，檢討現行法令有無窒礙，需否大幅修正，以因應社會變遷，俾更進一步根本解決各機關非法占用宿舍之問題，以配合政府再造中，法制再造——法規鬆綁之要求。

三、另本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各機關每隔六個月應將宿舍收回或提起訴訟情形，填寫「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處理被不合規定占用宿舍彙整統計表」，函送本院人事行政局。其前次調查統計，經該局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局住福字第三〇八三九一號函請各機關確實調查其宿舍管理情形，經各機關函送截至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調查統計結果，作成彙整統計表（詳附件九）。茲該局檢討除為加強眷屬宿舍之調查外，各機關首長、職務、單身宿舍之戶數及其非法占用之情形，亦應加強瞭解，為使調查統計更加確實，以掌握各種狀況，俾全面加强宿舍之管理，特再研擬修訂「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宿舍（包含眷屬宿舍）設置情形暨不合規定占用宿舍處理情形上（下）半年調查統計表」一種如附表（詳附件十），期能更有效追蹤管

理各機關宿舍管理情形。

伍、檢附「經濟部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經（八七）國營字第八七五四三二九一號函影本」（詳附件十一）。（略）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經（八八）國營字第八八五三四八三五號

附件：

主旨：大院囑查明有關國民大會張代表輝元陳訴：為雲林

農田水利會，無償借貸使用台糖公司管有雲林縣崙背鄉貓兒干段六四五地號等六筆土地，作為大排水路用地，均係依法辦理，該公司應無違誤等情一案，敬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二一七號函。

二、本案土地係台糖公司於台灣光復後即無償借貸予雲林農田水利會作大排水路使用，嗣以 大院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糾正台糖公司對於被非法占（借）用地（包括本案土地）未按法令規定收回處理，該公司爰積極洽請該農田水利會辦理騰空交還或徵購，惟該

水利會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之規定，表示本案土地仍應留存使用歉難交還，俟該水路將來計劃改善時再行價購。

三、台糖公司為配合政府水利政策早年無償借貸本省各地農田水利會使用之土地，截至目前為止連同本案土地計有一〇九·八六〇六四公頃，因囿於上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規定，僅能照舊提供農田水利會使用，依法不能處理收回土地，請 大院賜准該等土地免列入管考。

部長 王志剛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經（八八）國營字第八八五四五七八二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大院函囑本部查明台糖公司增列占用地面積之原因一案，敬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經（八八）院台財字

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〇號函。

二、本案經交據台糖公司查復如下：

(一)該公司新營總廠增列被占用土地部分，為該廠管有台南縣新營市新營段一〇四二—一三六地號二筆面積一二九平方公尺，八十二年間即經法院判決該公司勝訴確定，惟占用人糾結當地黑道恐嚇、威脅該廠不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該地因業務無保留需要，曾辦理現況標售，但無人投標，該廠現持續與占用人溝通中，期能以租售等和平方式處理收回結案，倘無結果即依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

(二)該公司善化糖廠增列被占用土地部分為該廠管有台南縣七股鄉篤加段一五一—一六五地號等七筆土地面積一二七、三七九、三五平方公尺，該廠於八十五年十月間發現被占用後，即依法提起告訴，案經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占用人被處有期徒刑十月、緩刑三年，渠等不服提出上訴，現正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三)本案增列被占用土地面積之原因，經查係該二廠發現土地被占用時未即時辦理機帳異動所致，該公司為符實際，除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函請該二廠補辦機帳異動外，並依據本部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函示，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函請所屬單位爾後如有發現被侵地，應確實即時辦理機帳異動，不得再有類

此情事發生。

三、檢附台糖公司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資地字第八八一

一八〇一〇二〇號函影本一份，敬請參閱。(略)

部長 王志剛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經(九〇)國營字第〇九〇二〇二三〇七九〇號

附件：本部國營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會議紀錄「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借)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暨各事業填具之相關資料一全份

主旨：為本部所屬事業被非法占(借)用土地之處理情形

一案，謹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七二四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交據本部國營會辦理，經該會函請各事業填報截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底之被占(借)用土地處理情形相關資料，惟因若干公司填報之資料未見具體詳實，為確實瞭解各事業之執行情形及遭遇問題之處理，該會爰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邀集各事業召開會議研

商，經逐案會商檢討後，責成各事業再就每案之處理情形詳予檢討改進，補充詳實之處理計畫填列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之資料。案經該會彙整各事業函送之資料，謹說明如下：

- (一)本部所屬十二家事業，除中船、漢翔及中興紙業等三家公司未有土地被占(借)用外，其餘九家公司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已處理結案之被占(借)用土地計九三八筆，面積約一三四公頃；尚未處理結案計三、九一七筆，面積約四五七公頃；合計四、八五五筆，面積約五九一公頃。(詳后附「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借)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
- (二)處理結案者大部分係屬於台糖公司(約一三〇公頃)，惟因該公司被占(借)用土地面積龐大，故仍有約四二〇公頃土地尚待處理收回。而以該公司預定執行計畫及辦理成果而言，該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計處理收回八十一公頃被占用土地，實際處理收回約七十四公頃，達成率為九十一%。另有關被借用土地部分，該公司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處理收回五十六公頃，將繼續依照原訂處理計畫執行。
- (三)另查中油公司對於被占(借)用土地之處理，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已處理結案十二筆、面積二公

頃餘土地，尚未處理結案之五公頃餘土地部分，該公司均已研訂具體之處理方式(包括提起訴訟、改訂租約、辦理出售等)，積極處理中。至於其他事業對於被占(借)用土地之處理，亦已研訂處理計畫積極辦理中。

三、本部將繼續督促部屬各事業積極處理被占(借)用土地，以盡國家資產維護之責，並善加規劃利用土地資源。茲檢奉本部國營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會議紀錄、「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借)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暨各事業填具之相關資料一全份，請卓參。(相關附件略)

部長 林信義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人政住字第三一一四四〇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院函囑每半年將各機關被非法占(借)用土地及宿舍之清理情形查明見復乙案，茲檢送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

處理被不合規定占用宿舍彙整統計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院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88)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一四九號函辦理。

院長 張俊雄

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處理被不合規定占用宿舍(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彙整統計表資料說明：

一、查本院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規定，各機關爾後每隔六個月應將宿舍處理情形送本院人事行政局，該局並每半年提醒各機關屆時依規定辦理，即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七月通函各機關調查該期一至六月或七至十二月宿舍經管及處理情形。貴院又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囑每半年將各機關被非法占(借)用土地及宿舍之清理情形查明見復。有關土地問題，該局已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四月十五日分別函致財政部及經濟部本於權責依規定函報貴院。另本院亦責成人事行政局配合將每半年各機關被不合規定占用宿舍之清理情形函送貴院。

二、本期辦理情形

(一)本案係本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以九十局住福字第三〇〇七二九號函(附件一)請本院所屬各機關、地方政府、議會及本院以外機關等共一〇〇個單位，調查統計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宿舍處理情形；該局復以同年四月十一日九十局住福字第三〇七三九五號書函(附件二)催請尚未回復之機關儘速辦理。

(二)本案於彙整期間，對於未能詳填或被不合規定占用宿舍之處理情形仍於勸導階段之機關，如司法院、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台南市議會等，均由本院人事行政局逐一發函請其重填或依該局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八九局住福字第三一四三三四號函規定，訂定勸導期限，積極有效處理，逾限仍未歸還者即依法提起訴訟，以儘早收回被不合規定占用之宿舍，維護公產(附件三)。並已獲

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苗栗縣政府等機關積極回應（附件四）。

(三)據彙整資料顯示（如統計表），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管宿舍合計八八、六八一戶，已收回被不合規定占用宿舍五、二七二戶，仍屬不合規定占用者合計三、二七〇戶。被不合規定占用宿舍中已提起訴訟者一、三二六戶，尚在勸導階段者一、一五八戶，其他情形七八六戶（多屬年老單身或身心障礙需協助安養者、或已協議返還日期尚未屆期者、或準備起訴中、或等待強制執行等）。

三、各欄統計說明

(一)經管宿舍戶數

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得依「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興建職務宿舍，則該機關所經管宿舍戶數將因之增加；另各機關對於所經管之宿舍，如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騰空標售、現狀標售，或為因應各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或改變用途，或因公共設施需要而拆除，或依公產相關規定處理等，則其所經管宿舍均會減少。

(二)已收回不合規定占用宿舍之戶數欄

各機關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至八十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間，原已收回被不合規定占用之宿舍，如該機關又將該宿舍予以報廢拆除，或已不再作為宿舍之用，均將使該欄數字減少。

(三)不合規定占用宿舍處理情形戶數欄

各類宿舍之現住人均須為「合法現住人」，已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應貫徹實施單一薪給制，除主持人外，均不得供給宿舍，其於實施用人費率前已配住宿舍，而於實施用人費率後退休之人員，如仍續住宿舍，即屬不合規定占用。惟「合法現住人」於居住期間，如有下列資格變化，而未及時遷出，也將形成不合規定占用：

1. 經管機關發現無居住事實。
2. 借用人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尚未遷出。
3. 經調職、離職、撤職、免職人員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4. 原合於規定續住眷屬宿舍者，於現住或續住期間發生死亡或子女已成年之事實，致無續住資格。
5. 所住眷屬宿舍之產權非屬退休時服務機關所管有。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新竹市政府辦理頭前溪高灘地綠美化工程，違反法令規定並有多項缺失；復未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前，即擅自

開工，且開發前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四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建公字第二〇五〇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頭前溪高灘地綠美化工程，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應針對各項缺失檢討改善乙案」影本乙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二二八號函。

二、本案已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八九）府建公字第一一〇五號函復各相關單位在案。

市長 蔡 仁 堅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建公字第一一〇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府辦理頭前溪高灘地綠美化工程，經 大院依法提案糾正，應針對各項缺失檢討改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八二三號函。

二、本府辦理頭前溪高灘地綠美化工程，依糾正案文有下列缺失：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行水區回填重金屬含量高達五級之棄土，有危害飲用水安全妨礙河防安全之虞，復未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前，即擅自開工且開發前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應立即檢討改善。茲將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回填棄土，重金屬含量高達五級，有危害飲用水安全之虞

頭前溪在整治之前，沿岸棄置垃圾、建築廢棄物、灰渣等眾多嚴重污染水源水質之物質；本府以維護市民飲用水安全，杜絕非法棄置垃圾，保護河

川生態之立場，主動積極向上級機關提報整治計畫，爭取經費，進行頭前溪高灘地整治綠美化，其目的即在改善頭前溪水質，創造市民綠地活動空間，進而改善市民生活品質，故若因工程之進行而影響市民飲用水安全，實非本府願見，此乃本府基本立場，特此聲明。

在整治工程項目內，規劃單位依其設計理念及綠化需求，進行借土填方。針對此施工項目，本府要求所有單位應以戒慎恐懼心情來辦理。蓋因工程土方在國內土方銀行尚未設立之前，實為一棘手問題；在需借方工程中，常因無適當土方來源而濫墾國土，在挖方工程中，則因無棄土場而濫倒於山谷；尤有甚者則濫墾國土後回填垃圾等廢棄物，遺害萬世子孫，故本府在工程進行之初，即要求承商應提出合法土方來源，以防因工程而造成他處水土破壞，或不法份子藉機回填污染物之行為。基於合法土方來源尋求困難，本府同意承商以合於施工規範要求之建築地下室開挖土方作為本工程之借方，並要求相關單位應嚴格管制檢驗進場土方，不得有夾帶之情形發生，但仍因承商及監造單位管理上之怠忽而傳出回填土方含有重金屬之情事，使市民蒙上飲用水受污汙染之陰影，實為一大憾事。

幸而經環保單位對全基地抽查檢驗，依廢棄物檢測法檢測，重金屬含量均符合要求，且經本府向自來水公司查詢，自本工程進行以來，頭前溪水質監測結果並無受污染（如附件一），針對此問題，本府將持續針對土壤與水質進行監測，若真有污染水質情形發生，則依環保相關法規進行復育及處理。

(二) 自外運土填於行水區，妨礙河防安全

整地工程之高程控制，係依據河川局建議，以完成之低水護岸為主，配合治理計畫之設計斷面高程整平；經規劃單位現場實測後，定出高灘地整地高程。惟高灘地經多年流水冲刷，現場地形落差甚大，若依現地土方整平，則河川縱斷面將起伏不定；欲求得平順縱斷面勢須借方整地。另高灘地易因溪水高漲冲刷流失土壤，造成河川斷面侵蝕改變，導致整治工程失敗，八十七年瑞伯颱風頭前溪河道水流改變向，造成頭前溪橋下游低水護岸破壞，橋基掏空即是一例，但在本府已完成整治區域並無破壞發生，其原因即在於本整治工程在規劃之初，即針對此問題以大面積植草來加強水土保持，鞏固河岸之故。考慮就地整平之河川地多為砂礫與軟卵石，不利於植草，影響植生覆蓋率，將大幅降低水土保持效果，且整治後之綠地欲提供市民休閒使用，

隱藏於綠草中之卵礫石對於市民及日後維護修剪草皮之人員均有極大之安全威脅，故藉由借方來提高植草效果及日後綠地品質。

在考慮河川斷面整治及植草水土保持效果均須借土整地的需求下，規劃單位據此設計填土量，但仍以不妨礙河川行水及河防安全為最主要前提，依規劃單位計算，於設計書圖中共編列三十六萬方回填土，實際回填整地二十六萬方，另有十萬方為瑞伯颱風沖刷侵蝕後，回填橋基及流失高灘地所用。頭前溪高灘地整治工程一、二、三、四期施工面積共五十公頃，回填整地二十六萬方，平均覆土厚度五〇公分，為植生覆土基本需求，因覆土造成河川流水斷面積減少比例不足二分之一，對河防安全並不造成影響，且瑞伯颱風期間並無造成氾濫損失，整治完成河床未被侵蝕，足見本規劃方式符合治理計畫需求。

綜合上述，在考慮河床整治斷面、植草水土保持效果及日後市民使用與維護管理需求，填土雖與水利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之就地整平尚有差距，但實為達成整治工程所必須。本府已轉知各單位，於日後辦理相關工程時，若有與本案類似之處，將謹記此經驗與各主管單位充分溝通後再依規辦理。

(三)開發前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為辦理頭前溪高灘地整治工程，杜絕不肖業者偷倒廢棄物，本府依「行政院環保署之流域行水區綠美化申請、審核及管考作業要點」向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計畫分四期進行整治，獲得同意補助。依據作業要點規定，建設面積應在四公頃以上，並可施作護岸、植草坪、花圃、低莖植栽、步道、濕地建置及維護、草地運動設施等，其他設施以不超過總面積十分之一為原則，其他設施係指跑道、腳踏車道、解說設施等，頭前溪高灘地整治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設施面積約三·八公頃，其餘維持綠地面積，符合作業要點規定。

另作業要點規定設施施作以不鋪設水泥及不透水設施為原則，但依新竹縣整治經驗，採用透水性材料，於颱風過境後，受損程度極為嚴重幾達無法修復地步。基於失敗經驗及考慮日後維護管理，乃於步道、自行車道及廣場等設施採用水泥鋪面。為維護行水區水源涵養，鋪面下層採用透水級配，並將鋪面底層拉高至植生面，配合洩水坡度調整，使硬鋪面之逕流能順利排入溪中。

本案主體工程為河川高灘地整治工程，為提高本工程之附加價值，進行綠美化及以草坪處理規劃

多功能運動休閒區域，讓不同年齡層次民眾得以自行調整劃設多元休閒遊憩區，此依環保署流域行水區綠美化申請、審核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並非開發高灘地為運動場。且本整治工程依環保署函示高灘地整治並不涵蓋於環境影響評估法範圍內，工程內容雖有借土填方，但無營運棄物及垃圾問題，且設計單位於規劃設計時亦有評估環境影響因子，力求設施能融於當地環境中，援此本案應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未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前，即擅開工

本府於頭前溪南案辦理高灘地綠美化工程，除向環保署提報計畫並申請補助外，另以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府工養字第七七〇六三號、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府工養字第八四五一六號等函，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使用頭前溪二十張犖等河川公地，經省水利處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八六水政字第A八六〇六〇一〇五四號、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八七水政字第A八七〇六一三九號等函復原則同意。第一期、二期工程發包前均會同第二河川局審查設計圖書說，第三、四期工程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八七府建公字第四八五〇號函知第二河川局工程發包；並由水利處全額補助（如附件二）；顯示本府於開工前

均已與主管機關充分會商，惟未依法定程序即辦理開工，顯有行政疏失，本府日後必注意加以改善。

(五)現場多項設施妨礙水流，違反水利法與水利機關函示
本案係依行政院環保署流域行水區綠美化申請、審核及管考作業要點設置步道及相關運動設施，另依經濟部水利處研訂「河川區域申請臨時停車使用審查注意事項（草案）」設置停車場，供高灘地綠美化使用停車。

圓柱狀欄杆之設置乃是基於不同年齡層民眾遊憩時之安全，以免誤入溪中造成危險。圓柱狀欄杆之設置是順水流方向施作，並不會阻礙水流而有如糾正文中所言之欄水壩等情形，由八十七年九月威力罕見瑞伯颱風，並無阻礙水流，造成災害即可明証。對違反水利法與水利機關函示，所引用規定是否恰當，本府將再與水利主管機關研商妥處。若確實有不妥之處，本府即以不浪費公帑並達最大效益為原則，將各設施融入新關公園綠地規劃中並予遷入設於新公園。

(六)核准棄土進場，諸多不符，管理有嚴重缺失

在整治工程項目內，規劃單位依其設計理念及綠化需求，進行借土填方。針對此施工項目，本府要求所有單位應以戒慎恐懼心情來辦理。蓋因工程

土方在國內土方銀行尚未設立之前，實為一棘手問題；在需借方工程中，常因無適當土方來源而濫墾國土，在挖方工程中，則因無棄土場而濫倒於山谷；尤有甚者則濫墾國土後回填垃圾等廢棄物，遺害萬世子孫，故本府在工程進行之初，即要求承包商應提出合法土方來源，以防因工程而造成他處水土破壞，或不法份子藉機回填污染物之行為。基於合法土方來源尋求困難，本府同意承包商以合於施工規範要求之建築地下室開挖土方作為本工程之借方，並要求相關單位應嚴格管制檢驗進場土方，不得有夾帶之情形發生，承包商如有違反規定，將懲以不得再承包本府工程。在本府嚴格控管下，原設計三十六萬方回填土，以調整高程現地挖填平衡之方式，縮減為廿六萬方；另有十萬方回填土係用於搶救受颱風沖刷之橋基及回填高灘地（附件三）。

對於土方管理除要求合法來源證明外，於一、二期工程中以設計高程控制回填量，三、四期工程中更要求監造單位建立土方進場紀錄表，即鑑於一、二期控管疏失加以改進，由回填土方量降低，控管方法的修正，即可證明本府用心於土方進場管制。於三、四期工程中承包商一再更改土方來源，除有部份因開挖後土質不符施工規範要求，須變更土

方來源；另有開挖進度無法配合本工程進行，承包商要求變更土方來源，基於政府便民原則，本府在其提供土源均為合法開挖地下室土方之情形下，同意變更。至於回填登錄棄土地點經查有三件不符情形，本府已責成監造單位查證處理。

(七)各級機關多次經費補助，新竹市政府未秉摶節原則，極為不當

頭前溪整治工程因所需經費龐大，限於本府財源，乃分區分期向環保署申請補助並依經費來源依序進行整治工作，非以同一案件向各單位爭取補助。另依行政院環保署之流域行水區綠美化申請、審核及管考作業要點：「(四)1. . . .已有低水治理尚未進行整地河段每公頃則以二二〇萬元為上限」，本府整治範圍面積核算經費並未超出上述限制，五〇公頃×二二〇萬／公頃＝一一〇〇〇萬V一〇六六八萬

另是項經費使用並非僅執行高灘地綠美化工作，尚包括該區域之排水改善，供水渠道整修，及其他必要安全防護措施等設施，有關各期施工範圍、主要工作項目及經費來源詳見頭前溪高灘地綠美化配置圖（如附件四）。有關座椅之單價高問題，查並非只單一座椅子，包含基礎、地坪施作及座椅，除不影響水流外，洪水侵襲亦不易損壞，維修簡易。

(八)委託設計監造單位之專業程度低落

本府辦理諸項工程，其委託規劃設計均採公開評選方式，擇優選擇規劃單位，頭前溪整治工程評選結果，共有三標工作委由德偉公司辦理，或有評審委員衡酌整體工程之一致性及連續性，故優先選擇同一公司，本府尊重委員學術及專業素養，三標均依委員意見委由德偉公司辦理。現德偉公司於監造工作有嚴重疏失，本府已將列為不良廠商並處以三年不得承包本府規劃案予以處分，另承辦人員已自請離職處分。

本府辦理頭前溪整治工程一切以市民權益，維護河川生態為優先。頭前溪經本府整治已從髒亂遍地轉為適合民眾休憩之場所（整治前後照片附件五），整治工程已見初步成效，廣闊平坦的綠野，今已成為廣大市民假日運動休閒好去處。施工過程中，有部份疏失之處，本府即積極以改善。另回填土方係應專業觀點辦理，若本府人員有藉此圖謀不法利益當受法律制裁，然若無勾結之情事仍請調查單位還其清白。以上謹呈大院准予備查。

市長 蔡仁堅 出國
主秘 黃慶隆 代行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經字第二五三〇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 貴院前糾正：新竹市政府辦理頭前溪高灘地綠美化工程，違反法令規定並有多項缺失；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行水區，回填重金屬含量高達第五級之棄土，有危害飲用水安全與妨礙河防安全之虞；復未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前，即擅自開工；且開發前，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核有嚴重違失案。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三五六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唐 飛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一、經濟部水利處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邀集各機關現勘並

研商檢討改善事宜，應請該部檢附該會議紀錄供參部分：

經濟部水利處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邀集各機關現勘並研商檢討改善事宜會議紀錄，業經該處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經（八九）水利政字第A八九〇六〇〇一八六號函，分送有關機關，檢附該會議紀錄一份。

二、經濟部水利處於八十六年、八十七年間，二次審核同意新竹市政府之申請使用河川公地辦理頭前溪高灘地綠美化工程案，相關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實有嚴重怠忽職守情事，經濟部水利處應議處失職人員部分：

（一）經查新竹市政府二次申請使用河川公地辦理頭前溪高灘地綠美化工程，所附之申請書圖僅附平面配置圖，而未見整地填土計畫書圖。另新竹市政府辦理頭前溪第一、二期高灘地綠美化工程時，河川管理工作係由市政府主政，施工中之安全、保固、維護、巡防、檢查等則由申請單位負責，並接受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督導，惟該局於八十七年三月成立管理課前，承辦人員平時辦理工程測設及工地監工等已頗繁重，致市政府辦理之工程確有疏於督導。

（二）第三、四期工程河川公地使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勘查時，市政府正依「瑞伯颱風頭前溪台一線橋墩保護工及低水治理護岸危害緊急搶修協調會議」紀錄結

論，辦理施工道路填土整平工作，經查第三、四期之填土除辦理本項搶修工作外，其餘之填土均緊臨沖毀之災區旁，故認定係在辦理本項搶修工作。

（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規定，防汛期內如遇有特殊情況需趕工時，應由興辦事業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在派員監督下為之，水利處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函示「進場施工前請先與本處第二河川局妥予協商施工之事宜，施工時並請依規定接受該局人員之監督與施工指導，不得影響河防安全」。惟市政府申請第三、四期綠美化工程前，即在辦理瑞伯颱風頭前溪台一線橋墩保護工及低水治理護岸災害緊急搶修工作，且於本期申請案範圍內，依填土紀錄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即完成填土，之後已無填土行為且為汛期後，故該局無派員監督。

（四）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於本案之處理確有疏失，該局除確實檢討改善外，並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工務課長杜義雄申誡一次、規劃課長陳肇源記過一次、管理課正工程司黃健培記過一次。

三、本院環境保護署部分：

（一）請環保署具體說明，新竹市環保局針對本案應辦理之「具體工作事項」，以及應督促責任者進行之具體改善項目為何一節：

有關土地之土壤污染預防與整治工作，依「環保機關執行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等級區分表工作內容說明」及「地方環保機關處理特定土壤污染問題之行政指引」，新竹市環保局之具體工作事項，均於上開行政規則中明訂。主要為：

- 1 按土壤重金屬含量檢測結果列屬第一、二級者（意指土壤中重金屬含量低於環境背景值），調查資料應予建檔備查；第三級者（意指係屬環境背景值），可依轄區需要進行調查工作；第四級者（意指需進一步確認是否污染），應加強污染源之稽查管制工作；第五級者（意指土壤中有外來重金屬介入），應列為重點監測地區，並進行相關工作，意即應將其列為土壤污染防治重點地區，建立附近污染源資料檔，並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加強污染稽查、管制及移除工作。

- 2 針對土地遭受廢棄物污染時，應先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要求污染者妥善清除處理廢棄物，此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精神相同。該法方於本（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公布施行，在相關子法建制尚未完成前，該署業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函頒「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行後過渡時期執行要點」，以供各級環保機關

遵行。

(二) 環保署應協調相關機關，有效整合相關水質監測資源與分工，並建立監測結果資訊即時通報系統，以利相關機關可即時掌握水源水質，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一節：

- 1 環保單位監測河川水體水質之目的，在於建立水質環境背景，並了解其流動過程水質之變化，以作為相關管制措施訂定之依據；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監測自來水取水口及原水水質之目的，在於確保供水水質安全，以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能適時掌握水源水質，了解淨水場原水水質狀況，以作適當處理。由於二者之監測目的並不相同，且監測項目亦有不同，故皆有其辦理之必要性。

- 2 本案發生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已加強該地區之水質監測頻率，新竹市環保局亦對該區加強稽查巡邏。據查自來水公司現行之監測流程，其水質檢測結果如有異常，會先自行評估異常原因，並立即以電話聯絡縣市環保局，進行污染源之追查，以確保水源水質之安全，再進行後續之公文流程工作。該監測流程具備資訊立即通報與分工之功能。

- 3 為再次加強整合相關水質監測之資源與分工，環保署已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邀集新竹市環保局、台

灣省自來水公司，召開「水質監測資源與資訊整合研商會」，針對各單位資料即時通報情形，再作進一步溝通，促請各監測單位一經發現水質異常情形，立即循前述相關管道通報相關單位，以利確實掌握水源水質，維護飲用水安全。

(三)環保署應依所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善盡審核、追蹤、稽核之責任，並加強對地方政府正確使用補助款之監督一節：

地方政府向該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工程，均依該署所訂定「流域行水區綠美化申請審核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爾後該署將加強對地方政府使用補助款之監督，避免地方政府虛報、浮報或隱匿相關之資料。一經發現地方政府發生前述情事，以致影響正確判斷者，將依相關法令懲處失職人員。

四、新竹市政府部分：

(一)新竹市政府以高灘地綠美化工程為由，自外運土回填於行水區，已悖於水利法保護水道之立法精神，並導致政府率先違法之不良形象影響，顯屬不當一節：

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五條明文規定，行水區及河川區域內禁止堆置砂石或傾倒廢土，意旨保護水道的立法精神，亦為該府辦理頭前溪高灘地整治及綠美化工程之理念，雖在推動過程

中有規劃不周、審核缺失，致抵觸法令之情形，但改善頭前溪髒亂環境，杜絕非法棄置廢棄物，維護河防安全，實為該府辦理本工程之基本立場，希望藉由整治工程之完成，達到美化頭前溪高灘地，創造市民綠地空間環境的目的。然該府辦理頭前溪高灘地整治及綠美化工程，受委託規劃設計單位係依據水利單位治理計畫之設計斷面高程加以整平，並配合植草綠化加強水土保持，鞏固河床避免高灘地沖刷，與一般任意於河床堆置、傾倒廢土實有甚大之差別。惟就水利法及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而言，該府確有所抵觸，因工程管理疏失，造成市民對政府率先違法之不良印象，該府已確實檢討改進，並懲處失職人員。

(二)請新竹市政府具體說明持續對土壤及水質進行監測之方法、項目、頻率；及監測結果如有污染水質情形，則依環保相關法規所應進行之復育及處理之方法及項目、處理機關，以釐清權責一節：

1 土壤監測

新竹市環保局針對土壤污染監測調查，分別於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前往採樣（檢測項目：氫離子濃度指數、鉛、鎘、汞、鉻、銅、鋅、鎳），檢測結果：鉛、鎘、鋅重金屬含量達四級。復於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再次採樣送檢，檢測結果：鉛、鎘、鎳重金

屬含量達四級、鉻、鉍、鎘、錳、鎳、銅、鉛、汞、鎘、鎳、錳、銅、鉛、汞均能符合地面水體標準。四月份之鉻、銅、錳、鎘、鉛、汞均能符合地面水體標準。

因本案發生之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尚未立法，故於確定有鎘、錳、鎳、銅、鉛、汞等外來物質介入後，即依行政院環保署頒訂之「地方環保機關處理特定土壤污染問題之行政指引」辦理，經查本案為工程開發引進填土夯實材料案，非屬廢棄土傾倒，為求慎重，該局仍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以有害事業廢棄物溶出試驗標準，採樣三次分別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五月二日、八月二日前往採樣並予以檢驗，結果重金屬均未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溶出試驗標準，無違反該法之規定。

2 河川水質監測

每月一次於頭前溪監測點：頭前溪橋、溪州橋、舊港橋（八十九年以後監測點改為浦雅取水口處），進行水質採樣作業，就重金屬而言，鉻、銅、鎘、錳、鎳、鉛、汞、鎘、鎳、錳、銅、鉛、汞則除二月份外，亦低於偵測極限（MDL）。錳、鉛、汞之測值，則有越往下游越高的趨勢。除了一月

份溪洲橋之鉛、汞及頭前溪浦雅取水口之鉛測值超過地面水體標準值外，其餘監測站八十九年一月份四月份之鉻、銅、錳、鎘、鉛、汞均能符合地面水體標準。

3 飲用水水質監測

八十九年四月及八十九年五月至浦雅淨水廠進行水源水質及水質採樣送驗，其檢測項目及檢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及飲用水水質標準。

4 該府於民眾對回填土質含有重金屬提出疑義後，即陸續邀集環保單位進行取樣檢驗，分別於八十八年三月、五月、八月等數次前往採樣，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以有害事業廢棄物溶出試驗標準予以檢驗，結果重金屬均無超過標準，無違反該法之規定。為確保無污染，該府原計畫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擬訂監測計畫，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尚無施行細則，有關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無法確定；後參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行後過渡時期執行要點」及「臺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等級區分表」規定，本案土壤重金屬含量均低於監測值規定，且本案工程業已完工，無後續污染源產生，依第三級（背景值）對非農業用途土地規定，可免辦理土壤監測。

5 水質監測依水體水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第六條

規定，河川採樣頻率以每月一次為原則，且環保單位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已針對水質辦理監測，依目前採樣檢測結果均低於偵測極限(MDL)，頭前溪仍屬未受污染。日後若有水質受污染之情形，該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若污染源為回填方，則要求污染行為人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整治復育。

(三)查營建廢棄土相關資訊，營建單位已上網建置完成，市府卻表示不悉相關訊息，應請對所屬加強宣導訓示，毋以不知為由卸責一節：

有關工程土方訊息通報及資訊取得，該府已函文各所屬單位加強宣導，並請轉知各設計監造單位於處理土方問題時參照辦理。

(四)市府原表示該綠美化工程中，有規劃回填土方之工程為前三期，面積為四十公頃，後卻又表示填土面積為五十公頃，說法前後不一，顯未徹底誠心檢討其違失，應嚴予檢討改進一節：

有關施工面積不符，係因該府向環保署原提報計畫內容，整治面積為四十公頃，後實作面積超出預定計畫所致。對於監造單位及主辦單位無法有效掌控工作內容，提供錯誤資料，該府已予以懲處，並確實檢

討改進。

(五)環保署所補助之經費，源自於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基於專款專用之原則，該基金應用於改善空氣污染有關之用途，然市府卻將部分經費用於區域排水改善，而未被及時查核制止，顯非有當一節：

頭前溪高灘地整治共分五期進行，各期補助來源及施作項目分述如下：

1 第一期工程由環保署補助二、三一三萬元，施工面積九公頃，共設置自行車道一、三三〇公尺及平面廣場，餘植栽草地供休閒廣場、棒球、壘球、足球、橄欖球、槌球運動使用。

2 第二期工程由環保署補助二、二六六萬元，施工面積十一公頃，除設置自行車道九〇〇公尺，休閒廣場四、三〇〇平方公尺，球場鋪面四、二二四平方公尺，溜冰場一、三〇二平方公尺，餘均保持草地。

3 第三期工程由前省水利處補助一、二六五·五萬元，施作面積三〇公頃，設置自行車道、散步步道共七五〇公尺，餘保持草地，因三期施作面積達三〇公頃，僅設置步道七五〇公尺，為充實內容提高使用率，故再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增辦設施。

4 第四期由環保署補助一、八四八萬元；於三期整地範圍內增設自行車道一、四七〇公尺，聯絡步道一

二三公尺，休閒廣場及排水設施共八〇五公尺。

5 第五期工程由體委會及前省教育廳補助一、六一六萬元，於三期整地範圍增設自行車道八、〇八二公尺，廣場二、六九八平方公尺，遙控飛機跑道二、四七一平方公尺。

有關第四期工程中施作之區域排水設施，係將高灘地中原有灌溉、供水土溝，以箱涵、暗溝等方式加以引流，避免因整治工程造成水利設施損害，為必須進行之基礎工程，非將補助經費挪為他用。

(六) 鑑於本案諸多違失事實，新竹市政府應對相關主管與承辦人員之失職予以嚴懲一節：

因工程管理疏失，造成市民對政府率先違法之不良印象，該府除確實檢討改善外，已議處失職人員，分別為承辦人記大過乙次，承辦課長記小過兩次，主管副局長記小過乙次，主管局長記申誡兩次之處分。

五、交通部相關破堤工程，皆已逾計畫期限，應請交通部路局說明逾限未完成原因、所採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日期；又破堤處僅以沙包堆置方式充當臨時堤防，是否足以因應暴雨可能引發之洪水部分：

(一) 交通部公路局與本案有關工程為「東西快速道路南寮竹東線 E 二〇二標及 E 二〇三標工程」，因受管線遷移、用地徵收及配合頭前溪橋改建工程變更設計等因素

影響，故部分堤防復舊延後施工，惟未及復舊路段，均已督促承包商堆置臨時土堤，並備妥足夠砂包及施工機具，以應搶險所需，且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邀請第二河川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認可，本工程預計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可全部完成。

(二) 經查該段破堤及堤防復舊工區，堤腳高程已接近計畫洪水位，且該河段已完成低水治理工程，河道斷面足夠，排洪順暢，經多年觀測資料洪水位均未達堤腳，且該區段位於頭前溪下游，洪峰到達前，施工單位有充裕時間調度工區內人員、機具，進行堤防穩定加強措施，破堤處依防汛計畫辦理尚可因應暴雨，且第二河川局於汛期前，均派員協助督導施工單位作好防汛戒備事宜。

六、鑒於該高灘地環保署、體委會，前省府水利處、教育廳等機關各自編列預算多次補助，顯示工程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欠缺整體規劃，各補助機關，自行其事，事權未能有效統合，亦未經審慎評估審查，預算浮濫支出，亟應檢討改進，教育部未針對問題確實檢討部分：

(一) 本案係由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與本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新竹市政府，作為頭前溪高灘地運動公園第五期運動設施工程。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輔導本省各縣市區鄉鎮籌設運動公園及休閒運動場所，係依據本院七十八

年訂頒之「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教育部七十八年十月公布之「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籌建運動公園申請作業要點」、八十年十二月公布之「運動公園規劃準則」暨本院體育委員會「八十七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所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至於其補助經費審核作業，係於年度前函送申請補助調查表，請縣市政府連同規劃書，函報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彙整，由該廳專案審查小組審議，審議結果簽奉首長核准後，補助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於年度間並派員實地瞭解辦理情形追蹤列管。本案經檢討補助作業流程，計畫核定僅作書面審查確易有疏失，嗣後該部於相關案件經費補助審核前，當深入瞭解使用土地之取得及經費籌措來源，並進行實地查勘，以期妥慎週延。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建公字第八三四五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府辦理頭前溪高灘地綠美化工程，依大院審核意見有應說明事項，本府當確實檢討改進詳如說明，

敬請鑒察。

說明：

一、復大院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七七號函辦理。

二、本府辦理頭前溪高灘地綠美化工程，依大院審核有下列缺失：對本府相關人員懲處部份及提供設計單位德偉工程顧問公司之相關資料、處罰部份，須加以說明改進如下：

(一)對本府相關人員懲處部份：

本府辦理頭前溪高灘地整治工程，初期計畫之擬定非現任局長任內決定，故現任局長對計畫內容是否得當無決策決定之權，且本案依合約執行工程第一線乃由承辦員及承辦課長為主，局長負行政督導之責，故對本府相關人員之懲處，係提經本府八十九年第四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十月四日台七十七院人政參字第三七一〇三號函核定之「公共工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附件一）決議承辦員記大過一次、承辦課長記過二次、副局長記過一次、局長申誡二次（附件二），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府人二字第六二九三九號令發佈（附件三）。

(二)提供設計單位德偉工程顧問公司之相關資料及處罰部份：

本府已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八九）府建公字第六四九六四號函復大院在案，檢附該函影本二份供參（附件四）。

市長 蔡仁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89)環署水字第〇〇七四八七三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據訴：新竹市政府辦理頭前溪高灘地綠美化工程，違反法令規定並有多項缺失：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行水區，回填重金屬，含量高達第五級之棄土，有危害飲用水安全與妨礙河防安全之虞；復未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前，即擅自開工；且開發前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核有嚴重違反乙案，有關大院審查意見，本署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八十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七七二號函辦理。
- 二、關於審核意見(一)，請本署會同新竹市環保局於現場五

十公頃範圍內定期採樣檢測，確實建立污染源資料檔，並妥擬預防重金屬污染源及清除改善對策乙節，本署已與該市環保局連絡會商，並完成「新竹市頭前溪高灘地綠美化工程案定期採樣監測計畫」（如附件一），其內容包括背景概述、計畫目的、計畫內容、期程及經費、採樣檢測等項目，預計分二階段進行該區域五十公頃之土壤檢測。至於採樣之佈點規劃，係以平均佈點網格式進行佈點，若區塊為不規則狀，則以均佈原則進行佈點。另土壤之檢測方式，係依公告之檢驗方法進行。依據該計畫，本署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會同該市環保局進行第一次採樣，未來並由該局依據該計畫建立污染源資料檔。關於妥擬預防重金屬污染源及清除改善對策乙節，將視土壤檢測結果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進行後續處置，並評估擬定後續細密調查計畫及改善措施。

- 三、關於審核意見(二)，請本署檢附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召開之「水質監測資源與資訊整合研商會」會議紀錄乙節，茲檢附該會議紀錄如附件二，請 卓參。（相關附件略）

署長 林俊義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桃園油料輸儲摻配中心興建計畫，投資計畫未依規定審慎考量；土地取得作業未縝密規劃；及桃園縣政府同意承購人以預繳地價款抵繳於先，明知議會函示內容與專案小組決議不符，卻未提出覆議於後，斷章取義據以執行，確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地價字第一二六九〇九號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桃園油料輸儲摻配中心興建計畫，價購沙崙工業區縣有公地。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復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九經字第一八二二二號函轉大院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四五三號糾正案辦理。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三六期

二、有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價購沙崙工業區土地乙案，因延宕多年無法解決，由於中油公司本身政策搖擺不定，且因購地價格無法協議解決，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八九）北工總八九〇六〇〇一八號函示：同意解編。（如附影印本）。

三、該價購案私有土地部份有反對亦有贊成價購，為研討解決處理，本府已訂於八十九年八月九日上午假本府六樓六〇一會議室，召集縣內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縣議員）及未同意出售之土地所有權人：余文元等二十四人、中國石油公司等共同研討處置辦法。

四、本府所擬處理方式：一、請中油公司明確表示該價購土地案是否繼續執行，如確定繼續執行，則本府即辦理相關縣有土地出售手續。私有土地部份亦於會中就既定之價購價格予以協議，如會中無法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則請中油公司自行再協議價購，如價購不成再申請工業主管機關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徵收。二、中油公司如該價購計畫變更不再執行，則應即辦理解除編定，該公司預繳於本府之購地價款，即辦理退回手續，應否支付其利息將依公庫存款相關規定辦理。

代理縣長 許 應 深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地價字第一八七三〇八號

附件：

主旨：大院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桃園油料輸儲摻配中心興建計畫價購沙崙工業區縣有公地糾正乙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復大院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六八七號函。
- 二、有關中國石油公司價購沙崙工業區縣有公地乙案，本府除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八九）府地價字第一二六九〇九號外再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八九）府地價字第一九三五〇一號函陳明本府處理情形在案。（附影印本乙份）
- 三、另中油公司預繳地價款八二八、七三二、〇〇〇元現已依行政程序辦理退款作業。惟因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並無是項歲出計畫，且九十年年度由於歲收短少（預估下年度歲入預算為三百四十億、歲出預算為四百二十億）財政困難，奉核示逐年編列預算退還，謹此陳明。

代理縣長 許 應 深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經字第二八九九四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桃園油料輸儲摻配中心興建計畫，投資計畫未依規定審慎考量，計畫一再變更，肇致投資效能過低；土地取得作業未縝密規劃，肇致計畫窒礙難行；大幅縮減油槽興建容量，影響桃園煉油廠之營運；購置土地作業，未成交先付款；及桃園縣政府同意承購人，以預繳地價款抵繳於先，明知議會函示內容，與專案小組決議不符，卻未提出覆議於後，斷章取義，據以執行，損害承購人權益至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轉飭據經濟部及桃園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四五三號函。
- 二、本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台八十九經字第二七五七七號函，諒荷 鑒及。

三、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代理院長 張 俊 雄

本案辦理情形：

壹、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一、中油公司之檢討說明：

(一)「投資計畫未依規定審慎考量，計畫一再變更，肇致投資效能過低」一節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1. 桃園油料輪儲摻配中心興建計畫，係中油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初依據經營環境、社會經濟動態、市場成長預測等考量所提出。由於該公司係國營事業，負有充分供應油品之社會責任。基於北部地區油品市場需求成長量之預測、以及桃園煉油廠灌裝工場大量油品灌裝車輛進出影響附近居民安寧，居民紛紛表達不滿等原因，遂有另行覓地建造「桃園煉油廠輪儲設備擴建計畫」、「桃園灌裝場興建計畫」可行性研究之提出。該可行性研究於七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由經濟部國營會審查，經審查後，將相關之兩個計畫合併為「桃園油料輪儲摻配中心興建計畫」，並修正補充部分審查資料後通過，列為八十年度投資計畫，於七十九年

七月一日開始執行。

2. 其後適逢政治環境、社會生態，經營環境急劇變化，八十年六月政府核定雲林離島工業區，同時六輕決定到雲林麥寮設廠；又政府對能源管理，先後於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能源管理法，以及於八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並於同年九月十日訂定發布「石油及石油產品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在此期間中油公司遭遇前所未有的經營環境劇烈轉變，一方面需負擔獨占市場充分供應油品之社會責任，另一方面由於政府能源政策之重大轉變需面對油品自由化、民營化的壓力。可行性計畫編擬之初，雖已針對計畫做週詳縝密之規劃，但對於政府政策、能源立法進度，則實非該公司可以掌握。

3. 因此計畫執行後配合國家政策，適時檢討調整投資計畫仍符合「經濟部所屬事業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之相關規定。有關第一、二次調整計畫業已按規定程序辦理，並分別奉本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三）孝授二字

第一一三四〇號函、八十七年十月九日台八十七孝授二字第〇八六二四號函核定。至於第三次調整計畫，亦已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獲本院原則同意不再辦理。

4. 本計畫成立之主要目標在於增加灌裝及輸儲能量，以因應北部地區油料急速成長之需求，惟因政府油品自由化及民營化政策之影響，中油公司獨占局面不再，油品市場定將流失，尤其汽、柴油市場占有率預估均流失各百分之三十；本計畫由於土地取得問題及配合經營環境改變，調整計畫內容減少投資，對該公司競爭力應無負面影響。

5. 經查本投資計畫於規劃時已作完整之可行性分析，但因受到購地問題無法解決影響，致計畫一再變更，投資規模逐漸縮小，故投資效益無法與原計畫之投資效益相比較；其原因係受外在因素影響，計畫人員應無疏失之責。

6. 惟查中油公司經辦部門於第三次計畫變更時所提報之投資報酬率，不僅未按實際完成灌裝設備之灌裝口數及原效益計算公式計算，並誤將營運後之利息列入基本實質投資額計算，致投資報酬率估算有所偏差，影響效益評估之準確性；經重新檢討計算後，現值報酬率由原提報第三次計畫變

更之8.77%降為6.50%，淨現值則由原提報第三次計畫變更之241,352千元降為(-)1,812,856千元；相關人員難謂無疏失之責，該公司已交由獎懲委員會審議中，一有結果將另案陳報。

(二)「土地取得作業未縝密規劃，肇致計畫窒礙難行」一節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1. 本計畫在可行性研究編擬階段，已預見購地作業之順利與否將影響整體計畫之作為，因此組成購地小組推動購地先期作業，經實地勘察評估可能之計畫用地後，於七十七年十月十八日以(七七)油工字第四八二五一(三)號函；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七八)油工字第七八〇八一三一〇號函請經濟部轉報本院依據原「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將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段土地面積約四五〇公頃核定編為「中油公司桃園油料輸儲摻配中心」工業用地，讓售中油公司使用，惟一直未奉核示。

2. 中油公司復於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七九)油工七九〇五二一〇八號函請經濟部速予核定工業用地，該部工業局於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函復，略以「建議編定工業用地案，請依獎勵投資條例五十一條規定檢附……各六份，倘其產權屬於

私有地者……一併先洽商當地縣政府層轉經濟部辦理。」

3. 中油公司依函示，隨即徵詢桃園縣地方政府意見，並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工業用地編定研討會，由於地方政府為適應沿海地區發展，劃定觀音鄉大潭地區，大園鄉沙崙輸油站附近之地為本計畫之用地。

4. 鑒於工業區之報編必須仰賴地方政府之配合始能達成之考量，中油公司爰接受地方政府之建議。由桃園縣政府並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提供地籍清冊、範圍圖等資料。中油公司立即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依原「獎勵投資條例」規定函報工業局申請編定為工業用地，嗣後該條例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限屆滿當然廢止，工業局要求另依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補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送審，案經環保署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本院八十二年一月六日台八十三經字第○○四七○號函核准編定。

5. 經查肇致本計畫歷經三次計畫變更、延宕完工期限五年，最主要之原因在於私有土地取得發生困

難，間接影響縣有地之購置；惟八十四年二月十五、十七日「中國石油公司北部儲運工程處價購桃園油料輸儲摺配中心私有土地議價協調會議紀錄」之七、協調結論之(九)已載明「本工程用地如地主不同意本次協議地價讓售，中油公司將另案依法申請徵收，其地價補償標準則依法令規定辦理」；另，八十四年三月二日中油公司亦曾函報經濟部，以「該公司為興建桃園油料輸儲摺配中心，所報編沙崙工業區之部分土地取得遭遇困難，擬請准依修正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廿六條之一相關規定辦理徵收」，國營會並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函示：請依工業局之意見辦理，是即「倘國營會認為中油公司取得沙崙工業區之土地確有困難，請依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申請省工業主管機關依照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惟經查中油公司經辦部門未能遵照公司旨意、私有土地議價協調會之協調結論及國營會與工業局之意見，於土地取得遭遇困難時，即時依法申請省工業主管機關依照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用地之徵收，以致演變日後計畫窒礙難行；相關人員難謂無疏失之責，該

公司已交由獎懲委員會審議中，一有結果將另案陳報。

(三)「大幅縮減油槽興建容量，影響中油桃廠之營運」一節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1. 原計畫係分別由桃園煉油廠、前台灣營業總處編擬，預定興建原油槽四十萬公秉，半成品及成品槽五十九萬公秉。其中「桃園煉油廠輸儲設備增建」一部分為原油槽四十萬公秉，半成品及成品油槽為十九萬公秉；「桃園灌裝場興建」一部分為成品油槽四十萬公秉。後來由於計畫用地未能適時取得，公司經營環境面臨政策改變，油品即將開放自由經營、民營化等影響，計畫兩次修正後，調整桃園煉油廠輸儲設備增建部分為頂水原油槽五萬公秉，半成品及成品油槽十五萬四千公秉；桃園灌裝場興建部分為成品油槽八萬公秉。

2. 八十八年五月間由於私地地主要求中油公司提高價購土地價格，否則應予以解編工業區之訴求，中油公司內部遂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研商D八〇〇二計畫內容及沙崙工業區是否解編事宜會議」，討論及決議(三)略以「台營總處表示土地無使用需求，桃廠表示若土地解編，頂水原油槽無法興建，將會設法克服操作上之問題。」案

經中油公司四六一次董監聯席會審議通過辦理第三次計畫變更後，提報本院核定。桃園灌裝場興建部分，所屬油槽係配合分銷使用，因灌裝場已不興建，因此將油槽容量一併縮減。

3. 桃園煉油廠輸儲設備增建部分，原油槽方面將由桃廠在既有原油槽容量下，配合改善設備，提高週轉率及改善外海卸油設備等因應措施；半成品及成品油槽已完成興建十五萬四千公秉，接近原計畫需求，桃廠之正常營運並不會受影響。

4. 另桃廠經加強原油槽週轉率及改善外海卸油設備，並設法將廠內油槽作適當調整，尚可勉強達到基本需求，由八十五年煉量達成率80.9%進步至八十八年煉量達成率87.8%，即可說明正常營運並不會受影響。

5. 本計畫成立之主要目標在於增加灌裝及輸儲能量，以因應北部地區油料急速成長之需求，惟因政府油品自由化政策之影響，中油公司獨占局面不再，油品市場定將流失，尤其汽、柴油市場占有率預估均將流失各百分之三十；本計畫由於土地取得問題及配合經營環境改變，調整計畫內容減少投資，對該公司競爭力尚無負面影響。

(四)「購置土地作業未成交先付款，顯有違失」一節之

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1. 中油公司於八十四年二月協議價購沙崙工業區內私有土地後（即建地每平方公尺一三、〇〇〇元，其餘農地等每平方公尺二、八〇〇元），即積極洽請桃園縣政府同意比照該地價讓售工業區內縣有地，經桃園縣政府提報縣議會審議，縣議會成立九人專案小組於八十四年三月九日至現場會勘並聽取中油公司北部工程處簡報，同年五月廿二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原則同意出售縣有地，惟尚須提報大會通過後再由縣府辦理出售手續。六月廿二日桃園縣議會開會決議：原則同意讓售，俟縣府陳報省府核准後辦理。八十四年九月廿五日桃園縣政府函復土地讓售案已奉核定，讓售價格比照私有土地。經中油公司報奉審計部八十四年十一月卅日函復「應予存查」，並副知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
2. 但因沙崙工業區內地主陳情要求提高地價，桃園縣政府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通知中油公司，價購縣有地一案，暫緩辦理。
3. 本案沙崙工業區用地因縣政府不配合出售及地主抗爭哄抬地價，無法順利取得土地，中油公司乃於八十五年六月五日函邀地主及相關單位召開購地說明會，說明公司購地決策如於六月底前地主仍不同意售地，則將擱置工業區土地購置案，並將會議紀錄函送地主及相關單位。
4. 中油公司又鑑於沙崙工業區大部分為縣有土地，因縣府未能配合出售縣有地，致其餘私有土地觀望拒售，於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拜會桃園縣政府，促請配合國家建設儘速讓售縣有地，並為減少購地阻力，雙方達成共識，縮小工業區購地面積，其中縣有地出售面積縮減為廿六公頃（原購縣有地面積約卅公頃），並同意中油公司先行繳付購地價款。桃園縣政府嗣於八十五年七月五日函請中油公司先行繳款，該公司為期使桃園縣政府早日出售縣有地，乃於七月十八日撥付地價款。該款項案經桃園縣政府陳報奉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核准後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函復略以「本案土地經核定原編定屬工業區農牧、養殖、交通用地部分以每平方公尺二、八〇〇元，甲種建築用地部分以每平方公尺一三、〇〇〇元核計，總地價款計八二八、七三二、〇〇〇元，以中油公司預撥地價款全部抵繳」。
5. 縣有地購置作業至此尚稱順利，不料，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前桃園縣縣長劉邦友遭槍擊身亡，

加上民代杯葛及部分地主陳情拒售，致縣政府遲未能終止租約俾點交縣有地，其間雖經中油公司北部工程處積極與縣議會及縣府等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仍無結果。

6. 經查中油公司購置桃園縣政府經管之縣有地未成交先付款，其主要原因係桃園縣府會間對本售地案有不同意見，其間又有縣有地承租戶與私有地主等陳情阻擾，故影響縣有地之購置。但桃園縣政府既推翻前已核定之讓售價格，中油公司經辦部門未對該公司權益可能之影響詳予評估，而在該縣有地之地價尚未核定（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核定地價）、審計單位亦尚未同意（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同意讓售），亦即在地價未確定的情況下，卻提前於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交付地價款；相關人員之考量顯然有所欠周，該公司已交由獎懲委員會審議中，一有結果將另案陳報。

二、經濟部說明：

本案貴院糾正事項，經濟部前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接獲審計部來函後，即積極洽請中油公司查明處理見復，惟該公司嗣並未針對問題作深入檢討，並認為該公司相關人員均無疏失，為此，國營會特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邀集中油公司開會，要求該公司就有

疏失部分，檢討人員責任。本案中油公司就糾正事項已逐項檢討改進，並對疏失人員進行懲處中，其相關改善辦理措施，尚屬適當。

貳、桃園縣政府說明：

一、有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價購沙崙工業區土地一案，因延宕多年無法解決，桃園縣政府處理方式如次：

(一) 請中油公司明確表示該價購土地案是否繼續執行，如確定繼續執行，則縣府即辦理相關縣有土地出售手續。私有土地部份亦將開會就既定之價購價格予以協議，如無法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則請中油公司自行再協議價購，如價購不成再申請工業主管機關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徵收。

(二) 中油公司如該價購計畫變更不再執行，則應即辦理解除編定，該公司預繳於本府之購地價款，即辦理退回手續，應否支付其利息將依公庫存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邀集土地所有權人、中央民意代表、地方民意代表及中國石油公司等，召開研討協商會議，其結論如次：

(一) 由於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提高價購價格中油公司無法接受。故依照八十八年五月四日之協商會結論，請

中油公司儘速辦理解除該工業區之編定作業。

(二)解除工業區之編定後，其土地恢復原來之編定使用地目，有租約者，仍維持其承租人之權利。

(三)由於價購作業延宕多年造成農民損失，要求縣有土地承租人部份能予辦理放領。擬建請縣有承租耕地能辦理放領給承租人。

(四)中油公司預繳地價款八二八、七三二、〇〇〇元，即依行政程序視縣府財源狀況辦理退款手續。

三、桃園縣政府現已依八十九年八月廿二日（八九）府地價字第一六七七〇六號函會議結論辦理退款作業中，俟財源籌措妥當後，即繳還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結案。

叁、本院說明：

本案經濟部於八十九年八月五日以經（八九）國營字第八九三二九三六七號函報，以中油公司「桃園油料輸儲摻配中心興建計畫」，因部分私有地主陳情要求提高購地價格，致購地不順，面積大幅縮小，且經營環境改變，擬將本計畫修正後予以停辦一案，當經本院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以台八十九經字第二二二四七號函復如次：

一、本案迄今已經過三次修正，用地面積由原規劃之四百五十公頃大幅下降為一九·五公頃，油槽容量由

九十九萬公秉下降至一五·四萬公秉，灌裝設施由二十四口下降至四口，投資總額由新台幣一四五億六、三〇〇萬元調整為五九億九、六五七萬元，投資報酬率為六·五%，低於資金成本率八·七七%，淨現值為負一八億一、二八五萬元，回收年限超過十五年，顯已不具投資效益，中油公司卻已將該修正計畫執行完畢，而於事後再補行提報，有違正常作業程序。惟鑒於用地取得不順，且歷經十餘年經營環境已有改變，原則可予同意不再辦理。但中油公司應確實檢討本案之執行過程，以免爾後再發生類似不具效益之投資事宜，並請追究相關疏失人員之責任。

二、有關中油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撥付桃園縣政府之購買縣有地地價款八億二、八七三萬二、〇〇〇元部分，中油公司應負責儘速向桃園縣政府索還。

三、有關工程管理費擬由原〇·五%調高至一·四%一節，查工程管理費之計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係以工程最後結算總價為計算依據，並不受計畫變更之影響，本計畫之工管費較支用要點所規定可支付額度高出達二倍，且其中「其他工程管理費所必需之費用」項下，竟占修正後總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誠屬不合

理，且支付用途包括部分工程建造成本及睦鄰經費等等，均與支用要點之規定不符。爰此，本案應先請中油公司依該要點第三點所規定之可支用項目逐項檢討，特別是所列「其他工程管理所需費用」一項，俾符合支用要點之規定，並請中油公司先向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本案工管費編列額度、核銷項目及支付用途等，詳細說明釐清後，再行報院核定。

審計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伍字第九〇二二〇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派員調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D八〇〇二桃園油料輸儲摻配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其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具體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允當，謹報請 鑒核。

說明：本部於民國八十九年度派員調查中油公司「D八〇〇二桃園油料輸儲摻配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

據報該公司辦理該計畫核有：投資計畫未依規定審慎考量，計畫一再變更，肇致投資效能過低、土地取得作業未縝密規劃，肇致計畫窒礙難行、購置土地作業未成交先付款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以台審部伍字第八九〇四四一號函報請 鈞院鑒核，經 鈞院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四五二號公告糾正在案。頃據經濟部檢討議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如下：「土地取得作業未縝密規劃，肇致計畫窒礙難行」及「購置土地作業未成交先付款」一部分，該公司前北部工程處處長李天河、副處長林信成及地權組組長吳村，各予申誡二次，「投資計畫未依規定審慎考量，計畫一再變更，肇致投資效能過低」一部分，該公司前北部工程處設備組組長蕭家恩予以申誡一次。檢陳經濟部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函報本部擬具之改進措施（附件一），及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處理情形函（附件二）影本各一份。（附件二略）

審計部審計長 蘇 振 平

經濟部 函

受文者：審計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經（九〇）國營字第〇九〇二〇二三八六二〇號

附件：中油公司九十年六月四日（九十）油檢九〇〇五〇

〇二五號函及附件影本一份。

主旨：有關 貴部函囑本部就中油公司執行「D八〇〇二桃園油料輪儲摻配中心興建計畫」之缺失，再行查明處理見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台審部伍字第九〇一一四一號函。

二、本案應檢討改善事項及人員議處辦理情形，本部業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以經（八九）國營字第八九三三三三三三號及九十年三月十五日經（九〇）國營字第〇九二〇二二三一七〇號等二函陳報貴部。

三、有關本案後續應檢討改善事項，經交據中油公司擬具具體改進措施如次：

- (一)關於「投資計畫未依規定審慎考量，計畫一再變更，肇致投資效能過低」一節：
1. 今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案，該公司除依據「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暨「經濟

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辦理外，並遵照監察院及貴部函示，審慎考量事業發展策略、相關法令之發展趨勢及市場行銷等外在影響因素妥適編審。

2. 至於計畫第三次變更時投資效益計算錯誤問題，該公司已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並修正「投資循環——國內投資循環」相關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俾防範類似情事發生。

(二)關於「土地取得作業未縝密規劃，肇致計畫窒礙難行」一節：

1. 由於本投資計畫為大面積工業區之報編與開發，必須仰賴地方政府之配合始能達成，桃園縣政府為因應沿海地區發展，劃定觀音鄉大潭地區及大園鄉沙崙輪油站附近之土地為本計畫之用地，該公司為能順利完成工業區土地之取得，故接受桃園縣政府之建議以大潭及沙崙地區為本計畫用地。不料卻因部分地主陳情，要求提高購地價格，致購地不順，肇致本計畫窒礙難行。

2. 該公司爾後如有大面積土地之投資計畫，將遵照監察院及 貴部函示，事先調查地主讓售意願，避免計畫窒礙難行。

(三)關於「購置土地作業未成交先付款」一節：

1. 購置沙崙工業區用地中之縣有土地未成交之原因，係桃園縣政府違背承諾所致。爾後該公司申購公有土地時，將於繳款承購時特別聲明雙方之履約責任與義務，俾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2. 本案所付之土地款，該公司北部工程處已獲桃園縣政府允諾自九十年起平均分三年攤還，並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為還款日。

四、檢附中油公司九十年六月四日（九十）油檢九〇〇五〇〇二五號函及附件影本一份。（略）

部長 林信義

巡察報告

一、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委員：詹委員益彰、康委員寧祥

巡察機關、地區：台灣省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年八月八日至十日

巡察秘書：白逸雲、朱炳耀

巡察經過：

一、八月八日（一）上午十時巡察台灣省政府文獻會聽取業務簡報並實地參觀台灣歷史園區文獻史料館、史蹟源流館、民俗文物館；（二）下午二時赴南投縣政府聽取桃芝颱風災情簡報並於縣府二樓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

二、八月九日（一）上午八時搭乘直升機赴南投縣上安、郡坑、地利等地實地勘查桃芝颱風土石流災情及救災情形；（二）十時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會議室聽取風管處、南投縣政府及九二一重建會等就日月潭提升為國家風景區之各項因應措施，並與有意參與日月潭開發之觀光業者舉行座談會；（三）下午一時三十分赴南投縣埔里勘查九二一地震災後土石流整治情形。

三、八月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於彰化縣政府三樓簡報室受理民眾陳情；下午一時四十分赴田尾公路花園形象商圈及花卉生產合作社實地瞭解花卉產銷情形。

四、接見人民陳情四十二人，收受人民書狀三十三件，另魚池鄉民代表會主席張德林陳情：請督促上級政府迅速整治該鄉大林村土石流，確保鄉民財產、家園與生命安全
乙案，業經委員指示交業務處函行政院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台灣省文獻會

一、文獻會改隸國史館後，二單位業務之整合，應列為首

要課題，文獻會不可將自己認為僅是「地方修史小單位」或是僅以「地方修志立場」或是「邊疆單位修史的小組織」來委屈自己。

二、文獻會改隸案是台灣史上的大事，不可僅注意表面象徵性之細微末節，如果只看成是在精簡消化機關，則改隸工作就毫無意義。今天國家已經由政黨輪替建立定期全面改選的民主政府，如修史觀念仍停留在國史館所給人「王朝時代」修史單位，及「統治主體」依其需要主導修史的階段來修台灣史，絕對是不正確的。

三、文獻會修史工作，不僅在推動修地方史，更在修本土史，讓曾經生活在這一土地上的所有人，包括原住民、日本人、國民黨政府、民進黨政府執政時期，甚至更早的西班牙人、法國人、荷蘭人等，均能見證歷史的痕跡和貢獻。因為歷史是非常長遠的，必需從「史觀」的角度來看待歷史，一方面凸顯我們的自主性，又不排斥各個階段的歷史，如此史實才能壯大。本島大部分地方志書之修纂，僅從國民黨政府時期開始；台北縣「萬里鄉志」，記載方式就比較不同，從日本人統治、明鄭時期、西班牙人、荷蘭人全部記述，並曾遠赴荷蘭蒐集「東印度公司」的史料，是一部修台灣史的典範。

四、修史工作首先應有「完整歷史軌跡」之工作態度，將

各階段之歷史加以結合、累積，以豐富史實。故改隸案並非單方由國史館指導文獻會應如何做，更非為了消人文獻會現有組織及人員，而進行之改隸工作。雙方應就人力及人才之整合進行合作，其次預算之編列，須自組織結構，整體規劃，並從長遠百年大計之修史角度來實行，才能做好改隸工作，做好修史工作。

貳、南投縣政府桃芝颱風災情簡報

一、首先對南投縣桃芝風災死亡同胞表示哀悼，對於失蹤者希望縣府及軍方單位繼續積極搜尋，同時對縣府、縣長及救災人員表達敬佩與慰問之意。往後希望大家都能向正面、整建復原面積極向前看，對於負面部分，則從心智精神上認真重整，團結合作，共同解決近兩年來南投縣所遭遇的災害。

二、對於此次救災工作各行政單位間有無協調聯繫方面的問題，將透過本次巡察機會，深入瞭解，並進一步協調解決。已洽請軍方專機會同軍方及重建會人員實地瞭解災區情況，請縣府亦指派人員共同前往。

三、縣長所提桃芝風災相關建議事項，將反映行政院救災中心參處。（本案簽移監察業務處處理）

參、實地勘查上安、郡坑、地利地區桃芝颱風土石流災情

一、據民眾反應，桃芝颱風後，河道因遭土石流覆沒，郡坑橋下方有不肖砂石業者趁機盜採砂石，搶發颱風財

，請縣府迅即查察杜絕不法。

二、桃芝颱風侵襲，造成南投縣土石流災情慘重，救災單位除人員搜救、道路搶修、房屋清理、災民安置等緊急救災行動外，仍應特別注意環境消毒及防疫處理等措施，以防止災後傳染病發生，造成災民二度傷害。

肆、日月潭風景區重建工作執行概況

一、南投縣政府與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間有關經營管理權爭議問題，因涉及縣政府規劃能力、經費、人力資源、以及與台電、林務局等相關機關行政協調能力等問題，請賴副縣長適時向彭縣長反應，作為雙方權責劃分之考量，至於目前仍以配合觀光局較為妥適。此一問題並請九二一重建委員會於近期內召開協調會作一確定，以利日月潭地區之長期發展。

二、地方民眾及觀光業者反應，九二一地震及桃芝颱風後，林務局及水保局之間，各自為政，相互推諉，對土石流防治缺乏整體規劃，致災害頻仍，居民無法安居乙節，將成立專案調查。

三、有關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於水社壩設置人行棧道，因經濟部水資源局與台灣電力公司對水域使用管制之歧見，致該工程竣工不久即遭拆除乙案，將成立專案調查。

四、以上一、二、三項有關日月潭風景區各機關間協調與

權責劃分爭議問題，請風管處將來龍去脈完整事實，於一星期內送院供參。

五、有關菇農反映菇寮建材限制與農地買賣等問題，請縣政府切實了解實際狀況，具體做出因應措施，送內政部參處，並副知本院。

六、日月潭污水處理問題事關重大，污水處理預算觀光局編列如有困難，本院願陪同協助向交通部、環保署爭取；另有關污水處理場設置地點，攸關大眾權益，應聽從專家之評估與決定。

七、日月潭風景區門票，於災後設施尚未完工前即恢復收費，勢將引起民眾反感，不但有礙觀光產業之推動，亦且影響政府形象。又門票收入因數額不大，建議縣府廢除收費，經費由中央補助。據瞭解一般國外旅遊地區，除非有導覽設施，否則多不收門票。

八、公共設施如停車場不足，建議由觀光局負責規劃興建；至公廁不足問題，可先向衛生署申請流動廁所協助解決。

九、觀光業者建請政府有關單位加強日月潭對外廣告宣傳部分，由於消費意識的提高，業者應先自我反省，增加觀光產業競爭力，譬如：藝品店品質之提昇，違章建築之整治，環潭公路沿線環境之維護及改善，美食之經營，旅館服務之訓練等，仍有待業者與政府共同

努力。

十、有關日月潭水庫淤積問題，請水保局提供資料送院供參。

伍、彰化縣田尾公路花園形象商圈及花卉生產合作社花卉產銷情形

一、為營造公路花園休閒遊憩環境，帶動區域觀光資源，建議參考頭份、三義休閒農業設施，利用多角化經營方式創造商機；同時為吸引消費者，並建議將公路花園內道路，依照栽植花草種類，將原本之「民生路」、「民族路」硬梆梆的路名改為「薰衣草大街」、「玫瑰大道」等具特色之花卉（林木）大道，更能達到宣傳之目的。

二、營建署補助田尾公路花園形象商圈一期工程，因施工緩慢，影響遊客參觀及環境整理乙節，請彰化縣政府繼續協調溝通解決；另有關商店街後續一、六公里工程經費，並請積極籌措爭取補助以免前功盡棄。

三、根據報告我國花卉種植面積有一萬二千公頃，比荷蘭的八千公頃還多，但花卉品質僅達二、三級品，外銷比率不到一成，花卉產值也只有荷蘭的幾分之一，我國到底有無能力提昇外銷競爭力？經濟部，農委會對輔導花卉外銷有何作為？請縣府農業局提供相關資料，作為花卉外銷政策執行成效調查案之參考。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李伸一 黃武次 廖健男 陳進利

請假委員：呂溪木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移來「本院為調查案件約詢行政官員時，被約詢者常因行動電話未關機，干擾約詢之進行

，建議訂定作業規範，俾資遵循」之交辦事項通知單，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並遵照辦理。

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經各機關議處結果，有關各機關函復議處及懲處結果如何妥善分類乙案，經副秘書長召開會議研討之決議情形」之決議案通知單，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調查「據報載：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凌晨一時許在高雄外海十二海浬處發生海軍中正一九一號軍艦與巴拿馬籍金化學輪船相撞事件，造成化學船上載運的『對—二甲苯』毒物大量外洩，嚴重污染近海水域，其事件有無疏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提案糾正海軍總司令部。

三、調查意見六至七，提案糾正交通部。

四、調查意見一至七，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酌。

二、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提「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凌晨一時二十二分，海軍中正艦與巴拿馬籍金化學輪相撞，造成『對—二甲苯』洩漏，污染海洋；海軍總司令部未

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採取正確應變措施，復未依『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於十五分鐘內通報艦隊作戰中心，且隨艦之艦長未於駕駛艙內指揮監控；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長期未規劃『分道通航制度』，致民用船舶、軍用船艦與危險品運輸船混雜航行，不免增加海洋污染風險，海軍總司令部、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三、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今（九十）年海軍敦睦艦隊於馬紹爾群島訪問期間，武夷艦艦長等幹部竟將價值一萬餘美元之戰備存糧補給品，盜賣與當地台商牟利，觸犯當地法令為馬紹爾警方查獲，經我國駐馬紹爾大使館居中斡旋，方使事件落幕，本案已涉及不法，且損及海軍軍譽與國家形象，應予深入調查」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提「海軍九〇遠航訓練支隊，自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啟航至五月十二日返抵國門，歷

經九十五天航訓，計訪問我友邦八個國家，成果豐碩，惟訪問貝里斯、宏都拉斯及馬紹爾三國期間，支隊旗艦武夷艦竟違反規定將艦上福利品販售與當地僑胞，致在馬國碼頭遭警察將大批福利品查扣，經當地媒體大幅報導，不僅引發外交困擾，且造成海軍軍譽嚴重受損，顯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謝琪玲君陳訴：渠因出國未辦妥請假手續及出國期間授意他人代為簽退等情，國防部等未嚴謹查明即記大過處分在先，復以品行不端等不實事實勒令退伍在後，雖經本院調查、行政法院判決及行政院訴願委員會等請為改進或適法處分，迄未為適法處理」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

六、李良信等陳訴「為前訴其遭不當命令派遣出勤案續訴」

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件併調查意見函覆陳訴人。（調查意見已函送

陳訴人）

二、影附陳情函，請國防部轉飭陸軍總部卓處協助和解及邱俊煌出面負責部分，並逕復陳訴人。

七、李立委炷烽函「為金馬地區六十四年、六十五年次自衛

隊役男善後補償協調會會議決議事項，請查照惠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送李立委函予陳訴人李昭明參考後，本件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退輔會函「陳訴人向大院陳訴有關台北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龔松保代理主任等不當及違失乙案，經本會會同台北榮民總醫院查證，敬復如說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復函函復

陳訴人後，本件結案存查。

九、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送來「函復黃光匡為退伍金、退休俸、生活補助津貼等三項權利被剝奪，請主持公道」之副本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陳訴人如再為同一事由陳訴，本會將不予處理。

十、周佛國陳訴「為國防部軍醫局上校林茂盛溢領民診基金主管獎金等情案續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件併案存參，抄核簽意見之擬辦事項函復陳訴人。

十一、陳良矩陳訴「為請釋示公布孫立人案調查報告是否表示已為該案正式平反及撤銷所有被告之罪行」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國防部函「大院函為民人劉瑞祺、汪官伯等二員陳訴居易新村改建騰空土地遭盜賣，涉有違失，本部處理說明資料」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國防部之說明資料（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國軍新竹財務組硬體規劃建置不具危機意識，管理運作欠缺警覺，安全性猶不如民間金融機構；自動監控防盜系統未定期維修、測試，無法發揮預期效用，而新竹憲兵隊接獲該組自動語音電話，未能立即正確判斷，急速救援，錯失緝盜先機；該組多名軍官交往複雜，生活糜爛等，內部控管物腐蟲生，導致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凌晨，遭歹徒侵入，顯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對貴院檢送有關國防部推動精實案之檢討報告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案之審議意見第三至第五項，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審計部函「陸軍航空訓練指揮部辦理八十九年二、三、

四月垃圾清運案採購程序涉有違失，經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其處理尚稱妥適，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三、審計部函「抽查國防大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校辦理內部審核工作，核未有盡職責情事，經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採行改進措施，核其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准予備查。

三、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報載：國防部以乙紙行政命令讓國防役役男受訓三個月即可退伍，享受提早就業及年薪百萬權利，又傳特權介入情事；另國防役是否符合兵役公平原則，有無違法或違憲等情」之報告乙案，提會討論。

決議：一、第三十四頁第三行、第三十五頁第三行「……

預備軍官（士）……」修正為「……預備軍（士）官……」。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調查意見一、二糾正國防部。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三、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提「為國防部二十餘年來以行

政命令減輕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兵役義務，受訓十二週即辦理退伍，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竟長期便行事，未以法律明定，不符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原則；對國防工業範圍及訓儲預備軍(士)官之需用名額，未依滿足國防戰備之加強及新一代武器設備研發的需求，及以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軍需生產機構為優先，建立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人力規劃，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第一頁第六行、第四頁第八行「……預備軍官(士)……」修正為「……預備軍(士)官……」。

二、糾正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勤鎮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六期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康寧祥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謝委員慶輝調查：據報載文化大學學生在外賃居之房舍發生火警，數十名學生倉促逃離，身心財物嚴重受損，更有二名學生被燒死，另載該校學生抱怨學校宿舍不足，在外賃屋，房屋老舊、狹小，房租貴，衛生安全、環境惡劣等情，究竟各大專校院，教育、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對學生住宿問題之處理，有無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六函請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七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據訴近日該部又行文各師資培育機構，要求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之「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違反師資培育法之精神等情乙案，就本院審核意見

予以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後段，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私立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陳訴，該校發生教師違約離職案例，該校援引相關法令卻遭台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利之決定，教育部更依該決定欲對其作出扣除獎助金之不當處分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四、教育部函復：為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對於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改選第九屆董事，涉嫌偽造文書，公然違反教育部指示，縱容違法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催教育部儘速處理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據黃熾明陳訴，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因應升格，闢建學校運動場，迫使渠等遷讓改建；未依法推出興建公教住宅方案，致渠等不但未能得到妥善安置，合法權益反嚴重受損，新建住宅未按圖施工、品質不良等，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督飭台北科技大學儘速

改正辦理，於二週內核處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就本

件來函，教育部相關業務單位公文處理過程所涉行政責任，檢討查處見復。

六、台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台中市省三國小，先以非法決議對渠不續聘，後又捏造已經不存在之事實，意圖假台中市政府之手，造成二次傷害，請查處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台中市政府切實妥處詳實見復。

七、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招生以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教育部未能確實督導該校於限期內改善，反而推諉塞責，延宕處理時效，致該校違規情事持續擴大，終於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嚴重影響該校校譽及師生權益。又該部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公文書檔案，稽催管理鬆散，公文處理有嚴重積壓延誤情事，行政作業嚴重延宕等，均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仍依本院前函所示，嗣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將修正後之相關法規送院。

八、教育部函復：據張文政陳訴，國立台灣大學處理陳訴人子張振聲於該校籃球場意外休克昏倒事件不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轉飭國立台灣大學就復函中所提尚在

辦理部分，儘速辦理完竣並復知本院。另陳訴人質疑台大校方設施有瑕疵、人員處置不當及急救見解等情部分，影附陳情書請台灣大學逕予回復，說明設施改善情形及急救醫療見解之辯證。

九、行政院函復：為據訴，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辦理中正運動公園徵收案，所徵收之土地與被徵收之土地，地點不符，侵害其權益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處理見復。

十、許清泉續訴：為金門縣政府非法剋扣陳情人月退休金，主管人員違法失職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續訴狀，函請金門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一、行政院新聞局函復：該局對色情錄影帶、書刊未妥善管理，且對有線電視違法播放色情節目未予禁播，撤銷許可，以無人、無經費取締堵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新聞局復函，函送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二、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報告書」之審核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提報院會後函復審計部。

十三、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立體停車場工程，據報核有未依程序辦理委任設計監造

作業、全年度計畫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八十之考核標準等違失，爰通知該校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懲處，檢陳懲處相關資料，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後，本案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據陳訴原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英代表處科技組組長，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遭該會發佈命令免職生效，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該會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規定」辦理情形見復。

十五、教育部函復：據訴依照教育部所定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立職業學校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但以年齡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惟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周慶星於七十九年八月一日到任，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滿兩任，卻未調離，渠曾向教育部詢問此事，但教育部卻依事後頒布之「教育部所屬國立暨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聘暫行作業要點」予以合法化，教育部涉有未依法行政之嫌，而其所訂定之遴聘作業暫行要點亦有逾越母法，違反法律位階之疑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民國八十七年度決算，該局未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擅自對住宅社區住戶予以免繳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長達十年，減少鉅額收入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教育部對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及延聘公立大學校長，均未確實執行法令，坐視雙重國籍違法現象長期存在；未積極配合國籍法之修正條文，研訂明確之認定標準及作業規定，均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八、銓敘部復函，關於教育部長曾志朗八十六年接任陽明大學副校長、八十八年六月接任陽明大學校長，均未正式辦理放棄美國國籍，該部在延聘任過程中涉有缺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有學產基金土地長期遭人侵占、巨額租金未積極催繳、經營效率低落、人力嚴重不足及相關法規遲未修訂等諸多缺失，前台灣省政府及教育部為其先後任主管機關，未能積極督導改進，實有違失；又精省前台灣省政府捐助巨額款項，成立財團法人

台灣省學產基金會，其功能績效不彰，業務與國有學產基金重疊，造成資源分配不均、徒耗公帑及各自為政等諸缺失，亦有不當乙案改善與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十、研擬本會九十年第三梯次巡察教育部等七個機關學校日程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請本院各委員登記參加。

二、函知各受巡察機關學校。

十一、立法委員蔡同榮陳訴：國立嘉義高工校長尹慶箴應依規定辦理退休，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延長任期，以符法制。提請討論。（附件二十一）

決議：函復立法委員蔡同榮：國立嘉義高工校長尹慶箴

現已退休。

散會：上午十一時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伸一 黃武次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調查「金門地區掃雷工作之體檢」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第一至第四項函請國防部積極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金門縣政府積極辦理見復。

二、國家安全局函「大院函本局室內靶場火災調查意見回覆資料」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伸一 黃武次 廖健男

請假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鄭美珍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陳志超君等陳訴：國防部與銓敘部函釋服專修班軍官役者，不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中規定常備軍官資格，損害渠等權益」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陳進利

請假委員：呂溪木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士豪、李委員伸一、郭委員石吉調查「匿名投書

檢舉，渠親身經歷多起軍中貪污事證，顯示軍中貪瀆腐化程度嚴重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第五十五頁倒數第四行「……第一項規定……」修正為「……第一項前段規定……」。另第五十九頁、第六十頁補充古國富上校、許丕峰少校之偵查結果。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六、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康寧祥 錢 復 古登美
林時機 張德銘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巫慶文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四十四年間，將配合羅斯福路拓寬工程之拆遷戶，安置於該市信義區虎林段及永吉段等筆學產土地上承租迄今，受限學產地「只租不售」政策，致無法承購，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康委員寧祥調查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陳訴：高雄縣政府主辦九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排除帆船運動等項目，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法糾正該府，均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十頁第十行第八、九字「第一」二字刪除。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康寧祥 陳孟鈴 李伸一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翁秀華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造成學校建築嚴重毀損，其中國中、小學部分，有無涉及施工建造不良，及災後學校之應變措施和復學狀況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江醫豹涉嫌違反建築師法等相關規定部分，影附法務部來函，請台中縣政府依法處理後結案存查。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有關高鐵行經南科振動問題，本院近年來巡察國科會曾多次關切，促請改善，惟延宕至今仍未解決，已造成產業移出，相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四十頁第十四行第七字「突」修正為「凸」；第四十二頁第十一行末加「司」字。

二、調查意見一、二部分，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三、另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督飭交通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切實辦理見復。

三、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基地評選忽略高速鐵路振動影響、科學園區環境振動標準之訂定缺乏效能、草率決議南科振動驗收量測以垂直方向為依據、輕率同意暫定南科段高鐵低頻振動值為六十八分貝、南科二期開發方案前後說詞南轅北轍；另行政院就國科會與交通部雙方高鐵振動爭議所組跨部會協調機制於歷經二年協調僅於垂直方向有三分貝之減振成效、國科會與交通部就高鐵行經南科引致廠房振動干擾之數值評估迄今仍各持本位作法並屢屢訴諸媒體致爭議擴大、國科會與交通部就南科晶圓廠係三方向振動標準皆需滿足部分迄今仍存歧見卻未見協調，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

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文比照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函陳本部對內湖雞南山麓水土保持設施維護

一案執行情況報告書」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國防部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八分

國防及情報 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

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伸一 黃武次 廖健男

請假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鄭美珍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六期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空軍總司令部函「檢送本軍辦理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

小段五二六地號土地徵收案審查意見查覆情形說明資料

」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空軍總司令部依核簽意見第三項後段，就經

管眷舍內是否准予登記為基金會或其他學術機構

會址乙節，查處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本院新聞

~~~~~

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台北市政  
府，對於轄管內湖區「東京日經科技總部工  
地違法棄土案」之查處過程草率，且未能依  
法善盡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源頭管制之責，  
亦未督飭所屬落實執行，確有怠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十月二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對於轄管內湖區「東京日經科技總部工地違法棄土案」之查處過程草率，且未能依法善盡建築工程廢餘土石方源頭管制之責，所復該院前調查指正缺失之各項改進處置作法，亦未督飭所屬落實執行，肇致營建工程承造人有恃無恐，違法棄土情形始終無法遏阻根絕，確有怠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於獲悉承造人確有違法棄土之事實後，未能本於職責，積極督飭所屬，掌握第一時間，現場全程監督承造人完成棄土清除，反本末倒置，以人力不足為由，任由承造人自行改善處理後，檢具照片報驗，事隔多日，再以「現場已整地完成，難以查證是否仍有該工地之違規餘土」，以及「經會同指選取樣，目視比對土質有極明顯差異」等由，草率認定違法事實已改善完成，致承造人有恃無恐，違法棄土情形始終無法遏阻根絕；又該府工務局，事後會同承造人查驗違法棄土改善情形時，卻未能函邀土地所有權人及苗栗縣政府派員參加，僅憑受託整地承包商所提示之土地登記簿本，即貿然採認棄土地點地段號，並函知苗栗縣政府據以查處。其處置過程草率本位，致承造人有恃無恐，無法達到遏阻不法之效果，實難辭怠失之咎。

二、廖委員健男、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行政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與農委會各自為政；對於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等均無具體成效，顯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月三日通過並公布廖委員健男、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所提糾正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案。案由為：行政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與農委會各自為政；經濟部欠缺政府團隊觀念，對於涉及自來水水源保護之政策，竟與行政院立場相左，且於行政院通過「飲用水水源水質綱要計畫」後，方有意修改自來水法，致使養豬戶是否續養無所適從；其與內政部先後主管自來水法，明知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政困難，無法落實執行，並未積極尋求解決對策；又內政部以公告逾越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九條，有關強制禁養豬隻之規定，且怠與高雄縣政府與屏東縣政府積極籌劃，爭取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覆民眾陳情案件之語意不清，且對外之說明反覆不定；該院自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十七日巡察「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

「養豬離牧政策等業務」迄今，已屆一年，關於輔導養豬戶轉業與合理利用農地之重要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無具體成效，坐令養豬戶四處陳情，面臨生計之不確定，上開機關均顯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高屏地區百萬居民，受自來水水質不佳，致買水度日之苦已十餘年，環保署有感於此，乃於兼顧養豬戶權益與水質提昇之前提下，推動水源區養豬戶拆除補償。環保署推動水源保護區禁養豬隻，乃基於減少水源污染，並維護全體國民飲用潔淨自來水之權益，必須採行之政策，主辦機關對水源保護區內，原合法飼養豬隻者予以補償；對不合法者予以補助，此一政策既經行政院核定，各機關本應積極配合，然經濟部水利處身為行政院團隊一員，且為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卻無視政府團隊合作之重要，對於自來水水源保護之政策，卻與行政院立場相左，致使養豬戶無所適從，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違失。

糾正案復表示：農委會對於輔導養豬戶轉業，雖有因應方案，惟未調查養豬戶願意轉業之行業與願意學習之技能，另行政院雖實施「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惟經由農委會依該方案輔導就業之受拆遷養豬戶，仍屬少數，

尤以該院自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十七日巡察「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等業務」迄今，已屆一年，關於輔導養豬戶轉業之工作，農委會仍無具體明顯成效，坐令養豬戶四處陳情，面臨生計之不確定，卻無以解決轉業問題，農委會怠忽職責，莫此為甚。

三、前澳洲昆士蘭監察使艾比茲 (Mr. Fred Albietz) 伉儷，應本院之邀請，於十月八日抵台訪問五天，本院錢院長復將頒贈本院監察獎章，以表彰艾比茲監察使對監察工作的貢獻與長期以來對我國的支持

前澳洲昆士蘭監察使艾比茲 (Mr. Fred Albietz) 伉儷，應監察院之邀請，於十月八日抵台訪問五天。艾比茲監察使任職於昆士蘭監察使辦公室，長達二十二年之久，並曾擔任國際監察組織澳大利亞地區副理事長，畢生致力於促進監察制度的普及與發展，對我極為友好。

此行訪華，艾比茲監察使將於十月九日上午以「澳洲的監察使」為題，在監察院院會發表專題演說，本院錢院長復將頒贈本院監察獎章，以表彰艾比茲監察使對監察工作的貢獻與長期以來對我國的支持。此外，艾比茲監察使亦將晉見陳總統水扁先生，並參加我國國慶各項慶典活動。

# 一般法令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五五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如附件)，並自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請 查照並轉知。

說明：本院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一三〇號函、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九院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一六四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九院人政給字第一四九〇三號函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院長 張 俊 雄

### 一、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五五號函訂定發布

#### 一、兼職交通費部分：

##### (一) 支給對象：

兼職交通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得支給：

1. 非依規定兼職之人員及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其在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三日台七十五人政肆字第六三七九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
2. 各機關所屬單位，未具(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本機關人員兼任該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
3. 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者，不得支給。
4. 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其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

(二)支給標準：

1.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三、〇〇〇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五〇〇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〇〇〇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兼職交通費以按月支給為原則，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或提供服務者，得依實際開會或提供服務之月數發給之。

2.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交通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三)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1.支領一個兼職交通費每月超過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部分。

2.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部分。

3.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交通費。

(四)兼職交通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各機關（構）

（）學校應將本支給規定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交通費情形。

(五)兼任及代理主管職務人員兼職交通費，依下列規定支給：

1.兼任本機關（構）學校法定主管職務及非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

2.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交通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擇領兼職交通費者，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交通費。

3.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就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交通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擇領兼職交通費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交通費。

(六)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所組

織之團體等職務，其兼職交通費均應依本支給規定辦理。

(七)下列情形不受本支給規定之限制：

1. 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2. 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或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

3. 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所支給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

(八)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

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其中「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之定義及「專案研究性會議」與「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之區別標準，由各機關依其會議召開之業務性質自行認定。

二、講座鐘點費部分：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按下列標準支給：

| 助理<br>講座    | 授課時數           |                              |                  |                  | 區<br>分           | 支<br>給<br>數<br>額                                     | 備<br>註 |
|-------------|----------------|------------------------------|------------------|------------------|------------------|------------------------------------------------------|--------|
|             | 聘<br>內         | 聘<br>外                       |                  | 國<br>外<br>聘<br>請 |                  |                                                      |        |
|             |                | 請<br>聘<br>內<br>國             | 專<br>家<br>學<br>者 |                  |                  |                                                      |        |
|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 一、六〇〇元           | 二、四〇〇元           |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 一、單位：新臺幣元／節。<br>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

(二)辦理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按授課講座標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標準支給。

(三)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四)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五)講座編撰之教材，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

## 二、修正「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九十年 九月 四日

行政院台九十人政考字第二〇〇六一五號函修正發布

### 一、目的：

為吸收國外新知，增進現職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以應國家建設需要，特依「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訂定本計畫，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二、選送名額：

每年選送公務人員四十名出國專題研究，採公開甄試。行政院以外機關得列十分之一。

前項名額，由「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決定，如有特別需要時，得專案調整之。

### 三、期限：

選送出國專題研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但審核小組認為研究項目有特別需要者，得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酌予調整。

### 四、對象及條件：

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含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現任各機關編制內委任（派）第五職等（合格實授或准予登記）以上之職務。

(三)連續任職三年以上，最近二年考績均列甲等，並擔任與專題研究項目有關工作一年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康。

(五)最近三年未曾出國進修或研究，且最近十年未曾參加

本計畫出國進修、研究。

(六)工作績效卓著，具發展潛力。

甄試人員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均不予錄取；錄取後、出國前始發生或發現者，註銷其資格。

五、各機關推薦人員參加出國專題研究甄試，應同時附具著作權約定書（如附件一），約定出國報告書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隸屬之公法人，並以該局為管理機關。

六、審議：

(一)設置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由行政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機關代表組成，負責依本計畫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案件之審核。由行政院秘書長會同考試院秘書長召集之。

(二)審核小組之任務：

下列事項由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審核小組審定：

1.關於年度出國專題研究之項目及人選。

- 2.關於年度出國專題研究員額之分配。
  - 3.有關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 4.出國專題研究人員前往國家。
  - 5.前往國家往返機票、學雜費、生活費等之給與標準。
  - 6.其他有關出國專題研究事項。
- 七、作業程序：

(一)項目之審定：

各主管機關依據業務發展需要，配合國家整體建設，按年度提報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如附件二），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初審並提審核小組審定項目後，函請原提報之主管機關依本計畫四所定對象及條件推薦人選參加甄試（推薦表如附件三）。

(二)甄試：

1.各機關推薦參加甄試人員，其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應甄試。甄試之科目為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

2.核定：

參加甄試人員成績達到錄取標準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簽報行政院核定後，通知薦送機關及當事人。

3.備取人員若干名，如原錄取人員無法參訓或註銷受訓資格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出國研究人員，必須通曉前往國家之語文，並經語言訓

練測驗中心測驗，其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成績不得低於五十分，口試須達能應付日常社交及工作需要（S-2）之程度以上，其以S-2+以上錄取之人員可逕行出國專題研究，而以S-2標準錄取者，須自行於出國期限屆滿前再經該中心測驗，口試成績達S-2+以上始准出國。

九、出國研究人員均以在前往國家之大學或專業機構選修學分或進行專題研究為主。另得視需要，於研究期間，在同一國家內之相關機構從事觀摩實習或參加學術研討會，其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天，參加學術研討會以一次為限。

如因研究或業務性質需要，必須全程觀摩實習者，應縮短研究期間至三個月以內。

如因與研究有關事由須於研究期間返國或前往其他國家者，應事先報請服務機關核准並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備查，始得返國或前往其他國家，期間最長二十一天，並以一次為限。往返旅費應行自理，停留期間仍以公假登記。返國者，其國外生活費按六折支領。

學雜費補助金額，以預算編列額度為限。

十、出國研究人員除自行申請安排或請各推薦機關協助安排研究學校、機構外，應憑國外大學校院、擬往作專題研究機構之許可證明申請護照，並依規定向有關機構辦理

簽證。

十一、出國研究人員，應於期限屆滿時立即返國服務，不得延長研究時間。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

十二、出國研究人員違規之處理：

出國研究人員違反規定，除依情節按有關法規懲處外，並依「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第十七點規定，由推薦機關向違規人員及其保證人按下列標準追繳其出國期間所領一切費用及賠償所領薪津相等之金額：

(一)逾期六個月尚未返國者，視為不返國服務，追繳其出國研究期間所領一切費用及薪津相等之金額。

(二)逾期返國未滿六個月者，按月累進加權計算追繳。第一個月一個基數，第二個月二個基數，累進至第六個月為六個基數，六個月總基數為二十一（ $1+2+3+4+5+6=21$ ），追繳總額為研究期間全部費用及薪津相等之金額（如某君逾期二個月返國，其追繳總額為六十萬元，則應追繳金額為 $(600,000 \text{ 元} \times \frac{1+2}{21}) = 85,714 \text{ 元}$ ）。各月份計算總日數均以三十日為基準，逾期返國未滿整月之天數，則以該月之追繳金額按天數比率計算之。（如上述某君逾期二個月又十五天返國，其追繳金額則為 $(600,000 \text{ 元} \times \frac{1+2}{21}) + (600,000 \text{ 元} \times \frac{3}{21}) \times \frac{15}{30} = 128,571 \text{ 元}$ ）。

(三)返國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按其未履行服務期間與應服務期間之比例，追繳其出國期間所領之一切費用及薪津相等之金額。

前項出國期間所領之一切費用，包括每月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在校健康保險費、出國及返國機票。所領薪津相等之金額，係指相等於出國研究期間薪津所得。

三、經費：本項計畫所需經費及出國研究人員出國研究支領公費，包括往返機票、國外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觀摩實習與交通費及在校健康保險費等項，均由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至辦理護照、出入境證、簽證等出國手續及旅途保險所需費用，由服務機關負擔。其他不屬於上述費用者，由出國人員自行負擔。

去經核定錄取人員，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出國，逾期視為放棄，並註銷資格。

備取人員自接獲遞補通知日起，應於六個月內出國，逾期視為放棄，並註銷資格。

錄取人員出國前應參加講習，其課程應包括國際現勢、國際禮儀、目的地國家重要風俗民情、國內建設及進步實況，海峽兩岸關係等。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